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
	法」4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7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
	法」12
政令	教育處
	★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竹
	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25
	★檢送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農業處
	★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39
	社會處
	★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45
	原住民族行政處
	★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59
	人事處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66
	衛生局
	★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72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二
	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83
	★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89

政令	文化局
	★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91
公告	★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93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94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96
	★公告 110 年 4 月份「萬昌研磨社」等 15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97
	★公告 110 年 4 月份「三森商行」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102
	★公告 110 年 4 月份「河莊農畜水產行」等 7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108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
	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
	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111
	★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
	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
	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111
	★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一一○年至一一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
	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112
	★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
	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116
	★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為本縣暫准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12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
	110年5月25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可實名(聯)制
	外送或外帶122
法規	★預告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123
草案	★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130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14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2307 號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附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 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並持有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 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 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 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為身心障礙疑似 生提報鑑定。

-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第 六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及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 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 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 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 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 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 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 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 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 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 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 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 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 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 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 之重要參據。

第 九 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 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 四小時者。

四、熱心輔導且願意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 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三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 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工作之實施成 效。

>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 定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2432 號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 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新竹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 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 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 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八)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九)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 用。
- (十)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 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 (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教保服務機構應以 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 四、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向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以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應全額折抵學費 及雜費。

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 經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 定,由本府另訂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 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 費用內予以扣除。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四項規定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 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如附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 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 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 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

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 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 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 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接受教保服務當月收取 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 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 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 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四、行政作業費: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距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未達三十日(含例假日)提出無法就讀或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實際就讀事實者,得不予退還。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 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教保服務 機構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 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教保服

務機構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 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 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 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處罰外, 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教保服務機構、縣立學 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一學 期四千元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 月數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 乘月數	一學期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代辨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一學期			
費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辦理				
]兜)、書包及餐具、畢業 以、保險費及交通費(租 日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賃車輛或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二、經該校(園)家長會(須 取項目。	有幼兒園家長代表與會)	同意通過收		
	一、四歲原住 費。	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	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	機構免收學		
備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 得加收食材費用:				
		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	•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					
	者,-	-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	十兀。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期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424 號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勞工權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 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 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 的不公平行為。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以勞資爭議事實發生時已設籍在新竹縣之 勞工,因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 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
-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共同申請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就讀國中、小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三千元;就讀高中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就讀大學且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同一事件每人每月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生活費用補助,以申請人於申請時無工作收入,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無婚姻關係者,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七 十萬元以下者。
- 二、有婚姻關係者,夫妻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 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申請人勞動契約終止前三個月平均工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 生活補助費用以其平均工資數額補助。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條件如下:

- 一、申請訴訟費用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 條件之一:
 - (一)勞工因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而涉訟。
 -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
 -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 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 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
 -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而涉訟。
 -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休養中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而涉訟。
 -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依職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
- 二、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或失 能,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 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

- 三、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 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 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 (二)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得由其遺屬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該 一爭議事件訴訟費用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

第 七 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各項應附 文件(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 一、初次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自經勞工主管機關召開調解不成立或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上訴審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者,應自判決之日起算。
- 二、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 自職業災害發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之日起算。
-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 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 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及非 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第 九 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由 本府勞工處處長擔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四人,由本府遴聘律 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擔任。任一性別委 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 十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依前項應追回之補助款,經本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 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 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勞工權益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 M4-(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户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	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訴訟費用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		完□上訴審-	-高等法院[]上訴審	最高法院)
事業單位 名稱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址				
檢附文件	□ 民事 實 收據 影 收據 影 收據 影 收據 影 資 量 受 量 受 强 要 到 身 生 戶 及 电 量 有 人 主 要 有 人 主 要 有 人 主 要 有 人 主 要 有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重 更 是 看 看 他 是 一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主 要 看 人 重 更 看 人 重 更 看 人 重 更 看 人 重 更 看 人 重 更 看 人 重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看 一 更 更 更 更	。 說紹紹為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本。 稅證明文件 明工保險者 供最正之 明 其正之切結	影本。 保單位為工 需附上雇主 月受領薪資	會者明 證	請加附工會以茲證明勞
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資□不符合申請		か 金 額			o
承辦單位署	·					

-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 * 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 結論履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上訴審級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判決日起算六個月 內。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 共同申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人應各別填寫完整申請表、領據及切結書。

領	據附件一(2/3)
~只	78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訴訟費用補助,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	申請	年度	
券エ	-權益補助款	(□訴訟費)	用補助□訴訟∮	期間生活費用補	j助),經詳閱?	各項規定,切
結下	列事項:					
- 、	同一事由,	申請補助項	目無重複向新	竹縣政府申請之	之情事 ,亦從未	·向勞動部、
	直轄市或各	縣(市)政月	存申請補助。			
二、	所提之有關	證明文件皆無	無虛偽不實。			
三、	上述若有不	實,經新竹縣	縣政府撤銷或原	廢止本補助案 ,	具結人願於接	到通知日起
	十日內,繳	還已領之全部	部補助款項,」	且承負一切法律	‡責任,特立切	1結書。
	具 結	5 人:			(簽章)	
	身分證	登字號:				
	户籍地	2址:				
	通訊地	2址:				
	電	話:				
	中	華民	或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附件二(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職災	者之關	係		
户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	,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職業災害勞工。 □職業災害勞工。			申請聯絡等			
發生職災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年	害發生日期 日 日
身分證統一線 號:	5冊	聯絡電話:				傳真:	
户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	鄰里)		·			
職 災 者 服務單位名 稱				事業達絡		電話:	
單位住址							
負 責 人姓 名		負 責 人					
檢附文件	□□□□□□□□□□□□□□□□□□□□□□□□□□□□□□□□□□□□□	紀投書、補災通)子證 合(機)錄保,工助害知 女影 所最)的最資重者證函 就本 得近存摺 學及 稅三摺 機員報 機員	足書供及業 助近 稅月面資。最以災 ,一 證)影證 近證害 除期 明正本。	勞 固職病 附交 牛及 野寒 一月業給 前繳 影身 多災村 款費 本分	分 頁害亥 登文 , 登之 新之定 明據 正文 資 3通 外影 反	件(證件知 , 本 面例 。 勞、 再最 本	如薪 資單 工 好 資 聯 議 、 一 学 男 男 等 、 等 、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不符合申言						0
承辦單位審	核: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請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_
領	據附件二(2/3)
~只	18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二(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職業災害勞工	-生活費用□子女就學ネ	浦助),經詳閱>	各項規定,切
結下列事項:				
一、同一事由,申	申請補助項目無動	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之情事,亦從之	未向勞動部、
直轄市或各縣	條(市)政府申請	青補助。		
二、所提之有關語	登明文件皆無虛偽	為不實。		
三、上述若有不實	了 ,經新竹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具結人願於掛	接到通知日起
十日內,繳還		力款項,且承負一切法	律責任,特立は	刀結書。
具 結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三(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三月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的	電話			
户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	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因關廠歇業,雇 提繳基金致勞工 資墊償。 □勞工任職該公司 取失業給付。	二無法向勞	動部勞工	保險局(以下	簡稱勞何	保局)申請工
單位名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負責人				
姓名		地 址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合所期請求為文(投主 持務機職。近資明 人工資明 同性 明報 人工資明 同性 明明	稅供業活 月明無 補證最服動)細勞 助之 之一中證 本()保	個月受領薪資 心之求職登記 明)。 及身分證正及 若投保單位為 險者需附上履	已證明(或已在全國。,請加附工目書以茲證明
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資 □不符合申請	•	助金額			o
承辦單位審核: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 請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發生日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附件三(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三(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	權益補助款(非自願性失	、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經詳	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
項:			
- 、	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	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	青事,亦從未向勞動部、
	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	
二、	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	虚偽不實。	
三、	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	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	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
	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	『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	责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3713123 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新 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或 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

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以下 簡稱本團隊)服務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隊視特殊教育學生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 (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 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執行情 形。
 - (二)參與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
 - (三)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四)服務後,於兩週內於特教通報網完成所提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 容之服務紀錄,以利學生服務之執行、追蹤與轉銜。
 -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三、本團隊服務對象為: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並須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取得家長同意需相關專業服務者,前述學生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

四、實施地點:

- (一)以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主要學習環境為原則。
- (二)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居住環境為原則。
- 五、本團隊設置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語治療師、心理 諮商人員、復健治療師、社工師、定向行動師、身心醫學科等專業人 員,依專業項目分組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任 命,負責團隊間之會議召集、意見彙整以及工作協調。

派案區域劃分如下:

派案區域	負責學校
竹北、芎林、竹東、寶山、橫山、北埔、峨眉、尖石、五峰	竹仁國小
新埔、關西	關西國小
湖口、新豐	山崎國小
公私立幼兒園	新社國小

本團隊巡迴於本縣各國中、小學或各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務,提供 專業治療。服務次數內容及方式,依個別學生需求決定。

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

- (一)個案評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接受專業治療之需求。
- (二)直接治療:對有需求學生給予直接治療。
- (三)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
- (四)諮詢服務:對學生之家長或輔導教師提供相關專業知能諮詢。
- (五)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辦法」支給標準如下:
 - (一)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一千元,服務尖石鄉、五峰鄉每小時一千一百元。
 -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 小時六百元。
 - (四)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時為上限。
 - (五)鐘點費須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交通時間不得計入。 前項治療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育部專款補助。

七、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 (一)學校承辦人員
 - 1. 按時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 2. 每學期結束前應確認服務紀錄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悉數填寫 完畢。
 - 3. 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特教通報網完成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填報 作業。

(二)教育處

- 1. 定期查閱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之服務紀錄填寫情形及專業人 員到校服務回報狀況,若未按時填報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 2. 每年舉辦2次期末檢討會,若連續兩次未參加會議者,下學期不予續聘。
- 3. 於每學期結束後登入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查閱該學期專業 人員個案評估建議、服務紀錄填寫情形暨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 報、治療師評核、行政績效評估回報狀況,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作為教育處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

新竹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 <u>特殊</u> 教育相關專	新竹縣身心障礙教育專	修正名稱。
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	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	酌修部份文字。
簡稱本府)為辦理本	簡稱本府)為辦理本	
縣 <u>特殊</u> 教育相關專業	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	
團隊 (以下簡稱本團	團隊(以下簡稱本團	
隊)服務業務,特訂	隊)服務業務,特訂	
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二、本團隊視特殊教育	二、本團隊視身心障礙	一、第一款明訂團隊應
<u>學生</u> 需要,提供下列	需要,提供下列服	提供學生所需之復
服務:	務:	健治療、輔具、無
(一)提供特殊教育學	(一) <u>評量學生能力</u>	障礙環境、生活訓
生所需之復健治	及生活環境。	練及其他必要服務
療、教育輔助器	(二) <u>參與學生個別</u>	之評估、建議及追
材、無障礙環	化教育計畫。	蹤。
境、生活訓練及	(三) 依個別化教育	二、第二款明訂團隊參
其他必要特教專	計畫,提供學	與及協助 IEP 規
業服務之評估、	生所需之教	劃、擬定、執行及
建議及追蹤調整	育,衛生醫療	追蹤評鑑。
執行情形。	及轉銜輔導等	三、第三款明訂團隊應
(二)參與及協助特殊	服務。	與特殊教育學生、
教育學生個別化	(四) <u>提供家長諮</u>	教師、家長及其他
教育計畫(以下	詢、教育及社	相關人員合作,並
簡稱IEP)之規	會福利等家庭	提供諮詢。
<u>劃、擬定、執行</u>	支援性服務。	四、第四款明訂團隊於
及追蹤評鑑,並	(五)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後兩週內至特

視需要參與必要	專業服務。	教通報網填寫相關
之相關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紀錄,以利後續之
(三)與特殊教育學生		服務執行、追蹤與
之教師(含普通		轉銜。
教育教師、特殊		1.0 1.0
教育教師、巡迴		
輔導教師)、家長		
及其他相關人員		
合作執行特教專		
業服務,並提供		
必要之諮詢。		
(四)服務後,於兩週		
內於特教通報網		
完成所提評估結		
果、建議及諮詢		
內容之服務紀		
錄,以利學生服		
務之執行、追蹤		
與轉銜。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		
業服務。		
三、本團隊服務對象	三、本團隊服務對象	本點將服務對象修改為
為:	為:	經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	<u>(一)本縣未滿三至</u>	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	十六歲之國民	生,且取得家長同意需
民中學以下學校及	中、小學及學	相關專業服務者。
幼兒園學生,並須經	前身心障礙學	
各直轄市、縣市特殊	<u>生。</u>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二)本縣所屬幼稚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園、國民中小	
鑑輔會)核定具身心	學、完全中學	

障礙或疑似身心障	國中部,經「新	
礙之學生,且取得家	<u>竹縣特殊教育</u>	
長同意需相關專業	學生鑑定及就	
服務者,前述學生須	學輔導委員	
登錄於教育部特殊	會」(以下簡	
教育通報網(以下簡	稱鑑輔會)決	
稱特教通報網)。	議,確有專業	
	治療需求之學	
	<u>生。</u>	
	(三)本縣所屬幼稚	
	園、國民中小	
	學、完全中學	
	國中部,提報	
	鑑輔會申請鑑	
	定安置,需治	
	療評估之學	
	<u>生。</u>	
	(四)各醫院(原為	
	教學醫院)相	
	關科別出具診	
	斷證明,確有	
	專業治療需求	
	之學生。	
	(五)本縣所屬各學	
	校提報經專業	
	治療評估後,	
	確有專業治療	
	<u>需求之學生。</u>	
四、實施地點:		一、本點新增。
(一)以學生目前就		二、增訂服務實施地
讀學校主要學		點。

習環境為原則。 (二)在家教育學生 以學生目前居 住環境為原則。

五、本團隊設置語言治 | 四、本團隊設置語言治 | 一、點次變更。 療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聽語治 療師、心理諮商人 員、復健治療師、社 工師、定向行動師、 身心醫學科等專業 人員,依專業項目分 組並推選一人為組 長。另置召集人一 人,由本府任命,負 責團隊間之會議召 集、意見彙整以及工 作協調。

派案區域劃分如

<u> </u>	
派案	負責
區域	學校
<u>竹北、</u>	<u>竹仁</u>
<u>芎林、</u>	國小
竹東、	
寶山、	
横山、	
北埔、	
峨眉、	
<u>尖石、</u>	
五峰	

職能治療師、聽語治 療師、心理諮商人 員、復健治療師、身 心醫學科等專業人 員,依專業項目分組 並推選一人為組長。 另置召集人一人,由 本府任命,負責團隊 間之會議召集、意見

實施服務工作區 劃分為東、南、西及 北區(如附表):

負責

鄉鎮

區域

彙整以及工作協調。

學校 新豐、 山崎 北區 湖口 國小 <u>竹東</u> 東區 竹東、 北埔、 國小 <u>芎林、</u>

> 五峰、 寶山、 峨眉、 <u> 尖石、</u> 横山

療師、物理治療師、 二、原第四點變更為第 五點,增加社工師 及定向行動師,並 調整派案區域。

新埔、	關西
關西	國小
湖口、	山崎
新豐	國小
公私	新社
<u>立幼</u>	國小
兒園	

本團隊巡迴於本 縣各國中、小學或各 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 務,提供專業治療。 服務次數內容及方 成個別學生需求 決定。

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

- (一)個案評估:評 估學生能力現 況與接受專業 治療之需求。
- (二)直接治療:對 有需求學生給 予直接治療。
- (三)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
- (四)諮詢服務:對 學生之家長或 輔導教師提供

南區	<u>竹北</u>	<u>竹仁</u>
		國小
西區	關西、	關西
	<u>新埔</u>	國小

本團隊巡迴於本 縣各國中、小學或各 知動教室進行定點服 務,提供專業治療。 服務次數內容及方 式,依個別學生需求 決定。

前項專業治療方式如下:

- (一)個案評估:評估 學生能力現況 與接受專業治 療之需求。
- (二)直接治療:對有 需求學生給予 直接治療。
- (三)間接治療:指導學生家長或輔導教師配合執行部分復健訓練。
- (四)諮詢服務:對學 生之家長或輔 導教師提供相 關專業知能諮 詢。
- (五)參與個別化教育

相關專業知能	計畫擬訂。	
諮詢。		
(五)參與個別化教		
育計畫擬訂。		
<u>六</u> 、依據「教育部補助	五、本團隊治療師進行	一、點次變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需求評估或治療費每	二、第一款明訂醫師鐘
辨理身心障礙教育	小時支給新臺幣八百	點費。
人事及業務經費辦	<u>元,</u> 前項治療費由本	三、第二款依中央法規
法」支給標準如下:	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	調增治療師鐘點
(一)醫師:每小時一	育部專款補助。	費,物理治療師、
<u>千元。</u>		職能治療師、臨床
(二)物理治療師、職		心理師、諮商心理
能治療師、臨床		師、聽力師、語言
心理師、諮商心		治療師及社會工作
理師、聽力師、		師每小時一千元,
語言治療師及		服務尖石鄉、五峰
社會工作師每		鄉每小時一千一百
<u>小時一千元,服</u>		元。
<u>務尖石鄉、五峰</u>		四、第三款明訂職業輔
鄉每小時一千		導、定向行動及其
<u>一百元。</u>		他相關專業人員
(三)職業輔導、定向		(包括社會工作人
行動及其他相		員)鐘點費。
關專業人員(包		五、第四款訂定每日服
括社會工作人		務時間上限。
員):每小時六		六、第五款明訂交通時
百元。		間不得計入鐘點
(四)每人每日最高		費。
以支領八小時		
為上限。		
(五)鐘點費須以實		

<u>際服務時間計</u>	
<u>算,交通時間不</u>	
得計入。	
前項治療費由本	
府相關預算支應或教	
育部專款補助。	
七、督導管理與績效評	一、本點新增。
核:	二、明訂學校承辦人員
(一) 學校承辦人員	及教育處應盡之督
1. 按時登入特教	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通報網填寫專	內容。
業人員到校服	
務回報。	
2. 每學期結束前	
應確認服務紀	
錄及專業人員	
到校服務回報	
悉數填寫完畢	
0	
3. 每學期結束前	
應登入特教通	
報網完成專業	
人員行政績效	
評估填報作業	
0	
(二)教育處	
1. 定期查閱特教	
通報網專業團	
隊系統之服務	
紀錄填寫情形	
及專業人員到	

校服務回報狀	
況 ,若未按時	
填報者,下學	
期不予續聘。	
2. 每年舉辦 2 次	
期末檢討會,	
若連續兩次未	
參加會議者,	
下學期不予續	
聘。	
3. 於每學期結束	
後登入特教通	
報網專業團隊	
系統,查閱該	
學期專業人員	
個案評估建	
議、服務紀錄	
填寫情形暨專	
業人員到校服	
務回報、治療	
師評核、行政	
績效評估回報	
狀況,評估檢	
討執行成效,	
作為教育處未	
來規劃執行之	
參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3809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考量兼任行政職務(含出納業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均於暑假負有任務,所負之責任繁重與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無異;另支援本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之代理教師,相關業務量龐大且有延續性,同意前開代理教師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爰配合增訂旨揭要點第2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 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 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 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 理,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正式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 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正式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辦理;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遊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長期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給假規定之限制,得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自110學年度起算:

-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
- (二)協助出納業務者。
- (三)支援本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者。

前項休假應於不影響課務前提下且課務自行調整,不得另排代課。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配合學校之校務及教學需要實施。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定之。

四、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

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

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職登記。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 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有上述遲到、早退者,以曠課登記。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 除以曠課登記外,應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課。

教務處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及曠課等情形,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及人事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 陳述理由。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課登記。

- 六、教師曠職及曠課均以時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 一日計,並按日扣薪;曠職及曠課紀錄應作為成績考核重要參據。
- 七、教師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 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應事先報備或請假,由學校指派適當人員 參加。例假日經指派參加活動及會議之人員,各校正式教師於一年內給 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其餘代理(課)教師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故無法與會,且未事先報備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人事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提各校考核會審議。

八、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師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教師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 審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校長差假應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服務網府外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 應將出國資訊及代理人報本府核備。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

- 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
- (二)教師請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當學年度合計 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 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 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 (三)教師差假經學校依相關法規核給並經本府同意課務派代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非經本府同意核支代課費用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 (四)教師有超時授課或代課者,差假期間停發鐘點費;所遺課務由學校 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但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 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十、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及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 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104011089 號

主旨: 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並自即日起實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爰「農業保險法」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業於 109 年 5 月起陸續公告實施,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暨該會近期調整補助水稻保險保險費撥付程序,修正本府訂定「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
- 三、本次要點修正簡化農民申請本府保費補助程序,農民僅需依農業保險保險費 補助辦法填寫一份申請書即可至鄉鎮市農會同時申請農委會及本府保費補助 ,請本縣各農會依據旨揭要點辦理保費補助相關作業。
- 四、隨函檢附「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110年5月3日公告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 商品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 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交由

投保標的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 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戶。
-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 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 辦法之規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

-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 完成補正。
 -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八、本保險補助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 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 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	配合「農業保險法」暨「農業
要點	點	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公告,
女 和	, m	移除試辦文字,並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府)為鼓勵新竹縣(本	府)為鼓勵新竹縣(本	本画 木写工
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	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	
險,特訂定本要點。	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	本點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	(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	本語水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	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	
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	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	
品。	品。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	刪除試辦期間文字。
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	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	M11/K BX(7/1 59) TEL X 1
院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		
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	本縣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	
上限如下:	比率如下: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	
金額上限為每公	金額上限為每公	
頃新臺幣三萬	頃新臺幣三萬	
元。	元。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	
- 0	- 0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	
一,金額上限為	一,金額上限為	
每公頃新臺幣三	每公頃新臺幣三	
萬元。	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	
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	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	
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	四、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應備文	一、水稻保險應檢附文件移至
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	件如下:	第六點。
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	(一)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一	二、保費補助程序移至第五
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	及第三款保險,得於行政	點。
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	三、簡化補助申請程序,農民

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 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 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 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 名及帳號頁影本。

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 (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投保標的所在地之 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 費,申請案件有文件不 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 形,其得補正者,受理之 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三日內補正:

-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 及帳號頁影本。
- (二)農民投保前點第一項第二 款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 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 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僅需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 助辦法填寫一份申請書即 可至鄉鎮市農會同時申請 農委會及本府保費補助。

-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 如下:
-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 (一)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 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 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 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 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 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 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 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 將申請案彙整造册送本 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 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 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 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 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 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户。

- 五、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 下:
 - 一及第三款保險者:
 - 1. 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 後,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屆 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 整造册函送本府核轉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 核。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 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 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
 - 3. 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應 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 轉入申請農民指定之金融 機構帳戶。
- (二)農民投保第三點第一項第 二款水稻保險者:
 - 1. 保險人核保後,應將申請 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 方式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比對。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一、水稻保險補助程序移至第 六點。
-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程序同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規定者,不重複明列。

	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	
	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	
	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	
	地查核。	
	3. 保險人應於投保截止日起	
	三個月內,檢具農民委託	
	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	
	等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	
	款。	
	4.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	
	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		新增第六點規範水稻保險相關
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		補助程序。
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		
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		
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		
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		
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		
助清册並核定補助金額		
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		
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		
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		
補助款。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		明定本府不予補助保險費之事
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		項。
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		
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		
正。		
——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		
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		
定。	, <i>k</i> _ m + + + + + + + + + + + + + + + + + +	正然、叫力于然、叫 以 万 工
八、本保險之申請案件,其申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	原第六點移至第八點,並修正
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	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	部分文字。
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	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	
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	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	
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	
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	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	
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	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	
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	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	
		I

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 行。

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 行。

補農除或或繳個或未領銷書民助法務發與額事費險本之或面限款人與人人之或有明是依之或面限款人,約、由者費險本之定者的分子。與實際人人,為與實際,之申請款退府應行期。還增於起補。還得作助分,之解更加補三發 溢撒成農補依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0381350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相關內容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附設新竹縣私立 五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福機構團體,共同提供長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營養餐飲服務,藉由送餐服務,維持基本營養,給予長照失能者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府簽約之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單位,以下列為限,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三、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二)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

四、申請原則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契約書(附件二)。
- (三)其他相關資料。
- (四)申請應注意事項:接受本府獎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已核准獎助之相同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十元,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

(二)服務提供單位:

- 1. 運用志工從事到宅送餐服務:
 - (1)交通費及誤餐費: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元;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二次。
 - (2)長照資源不足區域交通獎助費:服務本縣居住於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寶山鄉及芎林鄉之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服務使用者,最高獎助送餐志工每次出勤二十元。
 - (3)保險費: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最低保險金額:

- ①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 ②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新臺幣三萬元(實支實付)。
- ③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保險金:新臺幣二千元(住院日額,最高90日)。

2. 專業服務費:

- (1)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且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 五人以上方得申請。
- (2)營養師:每單位限獎助一人,依照各單位服務使用者人數獎助

經費;營養師需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營養評估(當年度 應至少評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服務對象),完成後將紀錄報本 府核備即可申領獎助。

- ①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
- ②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十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全年最高獎助八千元整。
- ③全年度服務對象月平均數二十五人以上,全年最高獎助一萬 五千元整。
- 3. 志工教育訓練費: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文具 紙張、郵電、印刷、租金、國內旅費、餐費及雜支費。
- 4.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 (1)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2)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3)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5. 辦公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 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 元時,不再獎助。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 庭托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6.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接受辦公室租金之單位辦公室地點需設立於本 縣轄內,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 7. 管理費乙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以領取社工 人員專業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 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以自行提供餐食單位為限)。

最低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9. 行政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整,主要以郵資、紙張、印刷、電話費、網路費等因業務需要所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以原始 憑證核銷),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服務量能。
 - (1)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未滿十五人者,不予獎助。
 - (2)每月獎助個案人數滿十五人以上者,每月最高獎助二千元整。 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 衛生福利部增減獎助項目或本府政策變更,本府得保留計畫經費

調整之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六、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服務以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無)午、晚餐提供餐盒為主,如因天災 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可提供代餐及等值副 食品。
- (二)建立並落實督導制度,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 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
- (三)所供應之膳食,請符合下列符合規定:
 - 1. 於供應膳食場所明顯標示肉品原產地。
 - 2. 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府抽查。
- (四)接受照管中心派案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拒 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
- (五)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 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一份檢體 (各至少一百克)冷藏攝氏七度以下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六)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志工保險。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本府就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 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申請單位於期 限內補件。
- (二)經審查合格者,得與本府簽訂契約,並於提供服務之次月起依申請 獎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費用。

八、督導及查核:

- (一)受獎助單位應接受本府查核,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按未營運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受獎助單位所有。
-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獎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獎助單位應提 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 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設立許可字號					
	(請用印)						
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業務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傳真					
服務區域	□竹北市□湖口郷□新豐郷□□竹東鎮□芎林郷□横山郷□						
	1. 單位類別及所需文件						
	(1)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	礙服務機構設立許	可。				
ъ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	(2)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	療法人。					
請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	開業執照。					
	□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	章程、立案證書。					
應	(3)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	人或其他非營利人	民團體:				
檢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	證書、負責人當選	證書影本(財團法人				
7.1	免附)。						
附	(4)勞動合作社: □ □ 立	1 必需					
文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 (5)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人留进證書影本。					
nl.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或其	他證明文件影本。				
件	2. 其他應檢附文件		7.2.2.11.49				
	□單位服務計畫書(含服務	务方式、人員編制	、管理方式等)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						
	□其他		<u> </u>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審查表

			1 . 4 — /-					
申請								
單位								
附件	1. 單位類別及所需文件							
	(1)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和	機構:						
資料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肌	没務機構設立許可。						
	□辨理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						
	(2)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	长人。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							
	□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章科	呈、立案證書。						
	(3)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	戈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	本(財團法人免附)。					
	(4)勞動合作社: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	曾選證書影本。						
	(5)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	己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	1文件影本。					
	2. 其他應檢附文件							
	□單位服務計畫書(含服務方	式、人員編制、管理	方式等)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着	餐飲服務契約書一式四	1份。					
	□其他							
	審查重點	機關審	查結果					
	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否□	符合	不符合					
*申請	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	符合						
	?是□、否□	10 0						
* 定否 是□	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否□							
	- 🖵							

7 414 4 .	A.1 15 A	b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 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 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營養餐飲服務
-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2.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3.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4.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5.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二)符合以上資格之一並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
 - (三)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或其 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喘息服務、社政單位之居家服務、家庭托 顧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個案設籍於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縣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 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獎助費

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獎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助 費用。

三、	服務	區域	:
----	----	----	---

	竹北	市	湖口	鄉□	新豐	鄉□	[寶	山鄉[]新埔	鎮□	關	西鎮[]竹	東鎮
Г	芝林	鄉「	帯山	鄉	小 石	鄉	111	歯鄉□	一此 眉	鄉	五	峰鄉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 日止。

第四條 獎助費用項目

- 一、中央獎助項目:
 - (一)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辦理;專業服務費以每月平均服務獎助個案滿十五人以上方得申請。
 - (二)前項獎助項目均需設立於本縣轄內。
- 二、本府獎助項目:

依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辦理。

以上獎助項目,由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本府保留計畫經費調整之 權利,且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第五條 獎助項目標準之調整

各項獎助項目標準或獎助基準依衛福部補助規定適時調整。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 逕向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 受書面通知時終止契約。

第六條 獎助費用申報與受理

-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 列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獎助費用:
 - (一)契約書影本。但非首次申報者,免付。
 - (二)領款收據。
 - (三)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申報統計表。
 - (四)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或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甲方即 予受理。

第七條 審查

獎助費用審查:甲方應就乙方申報獎助項目,依下列重點辦理審查。

- 一、申請獎助對象之資格。
- 二、檢附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獎助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九條 獎助費用補報

- 一、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二、前款補報獎助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條 獎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獎助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並支付獎助金額。

第十一條 獎助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一條核定之獎助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 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 撤銷原核定之獎助金額。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獎助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獎助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獎助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獎助之內容及理由。

- 一、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二、非登錄於特約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三、虛報、浮報費用。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獎助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虚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獎助費用分期抵扣;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獎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獎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獎助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五)自行辦理、委辦或核可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 (六)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 (七)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派案:

- 1.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派案或轉介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並由乙方轉介其他服務提供單位。
- 2. 乙方提供個案服務後,在服務內容如有所變動,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後,始可辦 理服務內容異動。
- (二)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 (三)乙方運用人員條件及注意事項:
 - 1. 各類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社工人員:
 - ①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②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③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 (2)營養師:領有營養師證照。
 - (3)送餐志工:開辦服務前列冊並函文本府備查。

 - 3. 有關專業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 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 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乙方須按月給付員工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四)提供服務:

-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 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 4.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 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 6.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 7. 個案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 8. 由甲方轉介屬乙方服務區域之服務個案,乙方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9. 若個案確有特殊情形不宜持續提供服務,應於甲方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或個案 研討會取得甲方同意。
-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 為。
 -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 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 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 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若未確實收取部分負擔,應以 二倍部分負擔費用做為違約金繳交本府。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 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 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 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七日內與個案進 行協商。
- (四)志工保險請優先擇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 保險」投保,倘另有同保額且費用較低廉之保險產品,可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 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 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
- 二、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 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如無法出席 須向甲方請假。
- 四、乙方應建立完整之個案與服務人員申訴流程及記錄。

第十七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 險。
-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專業人員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車輛 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及第三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 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 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 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

屆滿之次日起七日內,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 用。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 報。
- (五)非照顧計畫核定或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 (六)虚報、浮報服務費用。
- (七)提供個案服務而未簽訂服務契約。
- (八)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 (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時效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遷移。
 - (二)受停業處分。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虚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 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八)違反法令規定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三、如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四、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 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者,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 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 務。

第二十一條 扣抵或追償獎助費用、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獎助費用、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核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 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派案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衛生福 利部當年度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甲方

名 稱: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03-5518101

乙方

名 稱:

代表人:

地 址:

統 一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110541098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光宇學校 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 群組、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本縣部落大學)、八栗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副本:林議員秉君、張議員益生、劉議員建民、羅議員仕琦、徐議員瑜新、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 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均含附 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文、產業活動, 及增進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原推中心)各項設 施管理,並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推中心開放使用之日期、時間如下:
 - (一)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六開放,星期日、一及國定假日休 館。
 - (二) 開放使用時間: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 三、本要點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範圍如下(以下簡稱本場地):
 - (一)一樓展演廳。
 - (二)一樓走廊展覽廳。
 - (三)一樓綜合研習教室。
 - (四)一樓戶外廣場。
- (五)二樓創新中心教室。(若逢本府創新育成計畫執行期間則不外借。) 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藝術、戲劇、音樂、舞

蹈、電影、演講及會議或其他活動。

- (三)舉辦原住民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
- (四)舉辦原住民族協會、社團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
-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前項各款活動,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不得從事營利活動,並以本府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優先使用。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用途者,應填寫申請表單;未符合前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用途者,應填寫申請表單並提供本府核定公 文。
- (二)應於使用十日前,填具申請表,原推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 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核准同意者,不受十日 規定之限制。
- (三)申請續用,每次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不受此限。
- (四)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 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 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

六、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原推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 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 (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影)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 人自行負責。
- (四)使用期間之保險、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 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 (六)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 (七)場內禁止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奔跑、叫喊、嘻戲等。
- (八)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原 推中心同意,不得變更本場地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九)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本場地設施發生損壞,申請單位應 自賠償責任。
- (十)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
- (十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
- 七、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以傳真、書面或電郵通知原推中心,如未依限通知累計三次以上者,該年度不予租借本場地。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本場地,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本府因特殊需要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 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時間。

八、本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原推中心專管人員會同申請人 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簽立本場地 歸還檢核表,即完成歸還程序;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依 應修復損壞物品或照價賠償。

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仍未搬遷者,原推中心得以廢棄物處理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得於一 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 (四)未經專案申請核准,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
 - (五)其他不法行為。

【附件一】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負責人:					電話/手機:			
申請人:					電話/手機:			
申請用途	:				使用人數:		人	
申請日期	: 自	年	月	日	使用場次: □上午	` '		
	至	年	月	日	·	(1300-1700) (1800-2100)		
使用空間/	容納人婁	友:			<u> </u>			
□一樓展演	寅廳(80 人	()	□一樓走	廊展覽廳	□一樓教	室 A(30 人)		
□一樓教室	E B(20 人	.)	□一樓戶名	外廣場(10	0人) □二樓創業	新中心教室(4	0人)	
注意事項								
● 應於信	も用前 10	日前	提出申請	0				
● 毎周日	一及	國定作	段日休館,	不提供場	易地借用。			
			管理要點之 多復或照價		於使用前後清理場	地及恢復原制	犬,如有毀	
● 申請力	方式請利	用傳真	真或是電子	一郵件申請	5 °			
● 傳真號	虎碼:接	線完コ	工後補上	電	子郵件:0978951005	5ddaa@gmail	.com	
若有信	王何問題	請來電	置洽詢,電	宽話:03-51	01069 趙先生			
申請人(單	位)切結				用 印:			
本人同意	遵守以上	規定	0					
					簽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日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場地及設備借用保證書

兹向貴府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見申請表單),保證遵守
原推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
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敬請惠核。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租用防疫檢核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使用本場地租用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疫事項:

項			1我檢核	MA NA
次	配合防疫規範	是	否	備註
1	已依據『「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			
1	眾集會』完成風險評估,能確實落實防疫。			
2	可事先提醒所有參與者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			
Z	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不應參與活動。			
	可事先告知所有參與者若有近期國外旅遊史、確			
3	診病例接觸史及列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活動。			
4	能要求所有參與者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			
4	本處實聯制入館措施。			
5	活動期間維持參加人員間「人與人保持 1.5 公尺」			
3	以上之安全社交距離(含座位間距)			
	活動期間能留意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身體狀			
6	態,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應勸離就醫。			

□租用單位已充分了解租用本場地防疫規範,並能充分配合辦理。若未能配合上述事項及提供虛假資訊者,本府得停止租用同意或列入停權名單,所生損失由租借單位負責。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年	_月	_日			

本場地圖示表

地點	圖示
一樓展演廳	
一樓走廊展覽廳	
一樓綜合研習 A、B 教室	A B
一樓戶外廣場	
二樓創新中心教室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4610890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激勵效果,及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8點,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3萬元,並核予記功1次及給予公假5日,同時將其事蹟承送各機關。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 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 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90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55696號函訂定 94年6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40066793號函修訂 100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024250號函修訂 102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423號函修訂 102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318號函修訂 105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函修訂 110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04610890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 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 員為適用範圍。
-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遊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 公務人員。
-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 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 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 函送各機關。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 推薦。
 -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基準)係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以府人二字第五五六九六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府人二字第○九四○六六七九三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一○四二三號函第三次修正、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二○○一○三一八號函第四次修正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五○○三八五四號函在案。經調查各縣市政府頒發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度,除屏東縣政府與本府額度相同,其餘均高於本府,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並激勵士氣,爰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為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	本點未修正
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	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	
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	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	
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	本點未修正
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	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	
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	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	
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	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	
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	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	本點未修正
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	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	
範公務人員:	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	
顯著者。	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	
模範者。	模範者。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	
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	
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	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	
成效者。	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	
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者。	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	
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	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	
具體事蹟者。	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	
務人員表率者。	務人員表率者。	

	T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	
遊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	遊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	
辦人員。	辨人員。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	
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	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	
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	本點未修正
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	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	
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	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	
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	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	
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	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	
之處分。	之處分。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	本點未修正
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	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	
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	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	
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	本點未修正
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	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	
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	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	
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	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	
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	本點未修正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	
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	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	
長核定。	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	經調查各縣市政府頒發
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	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
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 <u>三</u> 萬	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一萬	度,除屏東縣政府與本府
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	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	額度相同,其餘均高於本
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	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	府,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
機關。	機關。	人員並激勵士氣,爰擬修
		正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

		1
		員要點第8點規定,將獎
		金額度上限調整為新臺
		幣3萬元。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	本點未修正
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	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	
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	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	
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	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	
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各機關學校遊薦人員獲選為	各機關學校遊薦人員獲選為	
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	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	
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	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	
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	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	
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	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	
不予實施。	不予實施。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	本點未修正
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	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	
支應。	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544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1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檢驗科(長照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調處作業,爰擬具「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草案,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訂定要點的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爭議調處事件權責機關(單位)。(第二點)
- 三、訂定適用條件。(第三點)
- 四、訂定申請爭議調處須檢附之書面資料及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五、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得逕予結案。(第五點)
- 六、訂定受理申請案件後,通知當事人之時間。(第六點)
- 七、訂定爭議調處會委員聘(派)兼任條件、任期及相關規定。(第七點)
- 八、訂定爭議調處會依事件狀況,由調處委員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第八點)
- 九、訂定協同調處人機制。(第九點)
- 十、訂定調處委員迴避規定。(第十點)
- 十一、訂定調處爭議事件於調處期日前應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第十一點)
- 十二、訂定調處爭議事件當事人拒絕配合調查之處置。(第十二點)
- 十三、訂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爭議調處會之處置。(第十三

點)

- 十四、訂定爭議調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第十四點)
- 十五、訂定調處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第十五點)
- 十六、訂定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第十六點)
- 十七、訂定調處結果應記載事項及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時間。(第十七點)
- 十八、訂定調處不成立,當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再行申請調 處。(第十八點)
- 十九、訂定再行調處會議之成員。(第十九點)
- 二十、訂定調處過程遇不當行為時之處置。(第二十點)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	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	法規名稱
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保障接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
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	規定,本府為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	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
訂定本要點。	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權責劃分如下:	訂定爭議調處事件權責機關(單位)。
(一) 本府社會處(以下稱社會處):	
主責長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到宅沐浴車服務、小	
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服務、輔	
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	
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	
防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	
症老人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	
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依長照	
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	
各項服務之爭議案件。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	
生局):主責長照專業服務、喘	
息服務、失智照顧、延伸出院	
準備、居家醫療、居家護理、	
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機構法	
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	

務之爭議案件。 三、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以下稱爭議 訂定適用條件。 事件),應適用本要點所訂調處程序: (一)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 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 害之爭議。 (二)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 申訴或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案 件,經本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四、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 訂定申請爭議調處須檢附之書面資 人或其家屬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 料及應記載事項。 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處事實、理由及對象。 (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 址。 前項申請委任他人代為提出時,應 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受理:|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受理後,有前 (一)非發生於新竹縣之爭議事件。 項各款情事者,得逕予結案。 (二)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 理人提起之案件。 (三)已依醫療法提起醫療爭議調處 案件。 (四)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 確定者。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案 件不在此限。 爭議事件於本府受理後,有前項各 款情事者,本府得逕予結案。 六、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長照 |訂定受理申請案件後,通知當事人之

服務爭議調處會(以下稱爭議調處 會),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 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時間。

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 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訂定爭議調處會委員聘(派)兼任條 件、任期及相關規定。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 家。
-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委員,不得逾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 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 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 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權 責劃分由社會處或衛生局預算支 應。

八、爭議調處會開會時,由調處委員輪 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 組,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 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 能出席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訂定爭議調處會依事件狀況,由調處 委員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全體委 員召開調處會議

前項會議須有負責調處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召開。	
九、雙方當事人經召集人同意,得推舉	訂定協同調處人機制。
第三公正人一人,為協同調處人,	
參與調處程序。	
前項協同調處人,於該調處程序中,	
其職務同調處委員。	
十、調處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訂定調處委員迴避規定。
者,應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	
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為當事人。	
(二)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	
照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當事人。	
十一、調處期日前,應依爭議事件之主	訂定調處爭議事件於調處期日前應
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需要,	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
輪派調處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	
員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必要	
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	
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	
十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前點	訂定調處爭議事件當事人拒絕配
調查,本府得分別為下列處置:	合調查之處置。
(一)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並依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	
項第五款逕處。	
(二)長照機構以外之長照服務單	
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	
付作業要點及特約長照服務	

	1
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	
人:視為撤回申請。	
十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	訂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
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	未出席爭議調處會之處置。
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	
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	
日。	
十四、調處期間,除經爭議調處會及當	訂定爭議調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	
調處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	
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	
得對外公開。	
十五、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	訂定調處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正
務及爭議標的性質,秉持客觀、	義之原則進行。
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	
十六、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	訂定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
序,依案件之性質、爭議之內	序,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
容、當事人之期望及有無速為調	
處之必要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	
成調處。	
十七、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	訂定調處結果應記載事項及函送當
內,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	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時間。
代理人,並應記載下列事項,由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委員及	
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	
及住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	
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	

及住所。	
(三)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	
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結果及調處意見。但調	
處不成立者,應載明再行調	
處程序之教示,無需附具調	
處意見。	
(六)調處期日及處所。	
十八、調處不成立,除第十三點視為調	訂定調處不成立,當事人得於期限內
處不成立者外,當事人得於調處	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再行申請調處。
結果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	
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向本	
府提出申請。	
本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文件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再	
行調處期日及處所。	
十九、再行調處應由召集人指定前調處	訂定再行調處會議之成員。
小組以外之三人組成調處小	
組,或由全體調處委員召開調處	
會議。	
二十、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威脅、	訂定調處過程遇不當行為時之處置。
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本府	
應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110.03.31 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 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訂定本 要點。

二、本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稱社會處):主責長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 托顧、到宅沐浴車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無 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 福利機構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務之爭議案 件。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主責長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顧、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居家護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等各項服務之爭議案件。
- 三、下列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以下稱爭議事件),應適用本要點所訂調處程序:
 - (一)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 議。
 - (二)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申訴或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案件,經 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 四、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調處事實、理由及對象。
 - (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前項申請委任他人代為提出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受理:

- (一)非發生於新竹縣之爭議事件。
- (二)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
- (三)已依醫療法提起醫療爭議調處案件。
- (四)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案件不 在此限。

爭議事件於本府受理後,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得逕予結案。

- 六、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會(以下稱爭議調處 會),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委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權責 劃分由社會處或衛生局預算支應。

八、爭議調處會開會時,由調處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三人組成調處小 組,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亦得逕由全體委員召開調處會議,開 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須有負責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九、雙方當事人經召集人同意,得推舉第三公正人一人,為協同調處人,參 與調處程序。

前項協同調處人,於該調處程序中,其職務同調處委員。

- 十、調處委員於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 之姻親,為當事人。
 - (二)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或其所屬人員為當事人。
- 十一、調處期日前,應依爭議事件之主要爭點或前提事實認定之需要,輪派 調處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先行調查,並研擬意見。必要時得邀請 有關機關(構)、團體、專家或學者列席諮詢。
- 十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前點調查,本府得分別為下列處置:
 - (一)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依同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逕處。
 - (二)長照機構以外之長照服務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 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或其代理人:視為撤回申請。
- 十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 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十四、調處期間,除經爭議調處會及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 調處委員應提示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 對外公開。
- 十五、調處作業應考慮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爭議標的性質,秉持客觀、公 正、正義之原則進行。
- 十六、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爭議之內容、當

事人之期望及有無速為調處之必要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

- 十七、本府應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 人,並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 人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三)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結果及調處意見。但調處不成立者,應載明再行調處程序之 教示,無需附具調處意見。
 - (六)調處期日及處所。
- 十八、調處不成立,除第十三點視為調處不成立者外,當事人得於調處結果 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 請。

本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再行調處期日及處所。

- 十九、再行調處應由召集人指定前調處小組以外之三人組成調處小組,或由 全體調處委員召開調處會議。
- 二十、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本府應移 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545 號

主旨:「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二

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

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檢驗科(長照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迄今已十年,長期照顧服務不斷滾動式修正,尤其長照服務進入2.0後,不僅僅服務由原有的八大項增加至十六大項,評估量表更是大量改版,為符合實際需求,有檢討之必要。

為有效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及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因勞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其修正如下:

- 一、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因 無此職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府另設有長照推動小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推動事項,故刪除現行規定 第一款次,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10.04.2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	未修正
個案審議小組	個案審議小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長期照 顧相關計畫工作,審議失 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新 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 義個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府)為審議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	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疑顧管理小)仍仍將與人類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下列情形: (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或長期等理學,或長期際簡單學中心。 顧管理中心。 顧管理中心。 一)主任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心(以下 簡稱長照中 心)主任,

- 三、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縣長指派局處長以上層 級擔任,其餘組員由縣長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一至三 人。
 - (三)服務使用者相關團體 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組員任期兩年, 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 其本職進退。組員出缺 時,得予補聘(派),其任 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 止。

本小組另置工作人員 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社 會處及衛生局人員派兼 之。 三、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縣長指派局處長以上層 級擔任,其餘組員由縣長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未修正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一至三 人。
- (三)服務使用者相關團體 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組員任期兩年, 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 其本職進退。組員出缺 時,得予補聘(派),其任 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 止。

本小組另置工作人員 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社 會處及衛生局人員派兼 之。

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解決相關爭議個案問題。
- (二) 疑義個案處理情形 追蹤及協助推動管 考機制。

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積極參與及協助各項 長期照顧服務推動。
- (二)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處理解決相關爭議個案。
- (三) 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

一、本府另

設有長

照小行照務期報期服務

	-111 コ 1カ -1 14 全、 大 中 1小	11 mlak
	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	故刪除
	制。	現行規
		定第一
		款次。
		二、酌做文
		字修正
		0
		三、後續款
		次變更
		0
五、本小組視情況召開會議,	五、本小組視情況召開會議,	未修正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出席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	出席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	
席。	席。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組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組	未修正
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	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	
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正	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正	
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	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組員應親自出席會	席。組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但屬機關(單位)或	議。但屬機關(單位)或	
團體代表兼任之組員,如	團體代表兼任之組員,如	
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	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	
代表出席。	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	
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	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	
言及表決。	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	未修正
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均	未修正
為無給職,但外聘組員得	為無給職,但外聘組員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費。	費。	
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	未修正
	社會處及衛生局編列預算	社會處及衛生局編列預算	
	支應。	支應。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

98.06.22公布 100.03.21第一次修正 110.04.08第二次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審 議失能評估疑義個案,特設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指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且在照顧管理督導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據以核定照顧計畫(含服務項目及額度),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
 - (二)其他由長照中心認定之疑義或爭議個案。

四、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並解決相關爭議個案問 題。
- (二)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0855055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1份。
- 二、副本抄送行政處法制科,惠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毒防心衛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本中心幕僚事務。本中心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七人,除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一)社會處處長。
 - (二)教育處處長。
 - (三)勞工處處長。
 - (四)民政處處長。
 - (五)行政處處長。
 - (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
 - (七)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八人。
- 四、本中心下設五組,綜合規劃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保護扶助組 由社會處主政、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主政、犯罪預防組由警察局主政,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政局處首長兼任,其任務如附件(新竹縣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一─○年

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中心主任:縣長 副主任:副縣長 執行秘書:衛生局局長

綜合規劃組 組長:衛生局局長 (毒防心衛科)

工作內容:

- 1. 擬訂毒品危 害防制年度 工作計畫。
- 2. 各小組年度 施政方針 (計畫)與 重要措施之 彙整。
- 3. 協調聯繫各 相關單位推 動毒品危害 防制工作。
- 4. 毒品危害防制專業人 制專教育訓練 及其他綜內 規劃事
- 5. 舉辦協調權 責組辦理毒 品危害防制 工作之談等教 育。

醫療服務組組長:衛生局局長(疾病管制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工作內容:

- 1. 辦理愛滋病毒 篩檢服務。
- 2. 辦理替代療法計畫。
- 3. 提供藥癮者心 理諮商及衛生 教育。
- 4. 建立轉介治療 處理流程及戒 癮者檔案。
- 5. 建立民間戒治 機構合作與轉 介機制。
- 6. 彙整毒品防制 及戒癮成果分 析與統計。
- 7. 管理轄內指定 藥癮戒治醫療 機構。
- 8. 藥瘾者追蹤輔 導工作。
- 9. 其他轉介服務事項。

保護扶助組 組長:社會處處長 (包含勞工處)

工作內容:

- 1. 推動毒品成瘾 者家庭支持服務 方案。
- 2. 心理輔導、危 機處理、追蹤輔 導等。
- 3. 社會福利事項 及聯絡社會資 源。
- 4. 提供就業服務 並辦理職業訓練 及輔導。 5. 其他毒品危害

5. 其他每而厄告 防制相關扶助事 項。 預防宣導組 組長:教育處處長 (包含校外會)

工作內容:

- 1. 規劃校園毒品。 2. 推廣下 2. 推廣 2. 推廣 3. 推廣 4. 大 5. 大 6. 大
- 3. 推廣毒品危害 防制教育及家庭 重建觀念。
- 4. 毒品使用者子 女之教育輔導及 轉介輔導。
- 5. 發布毒品危害 防制相關新聞及 辦理公共關係事 務。
- 6. 其他預防宣導 有關資料事項。

犯罪預防組 組長:警察局局長

工作內容:

- 1. 應受尿液採驗 人定期尿液採驗 工作。
- 2. 緝毒人員專業訓練。
- 3. 協助反毒教育訓練與宣導。
- 訓練與宣導。 4. 強化各級毒品
- 查緝工作。 5. 毒品使用犯罪 統計事項。
- 6. 中心列管失聯 個案協尋及查訪 工作。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 110905007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 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 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
 - (二)協調相關機關整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資源。
 - (三)推動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事項執行進度之控管。
 - (四)推動臺三線環境整備、人文型塑、產業發展。
 - (五)其他與促進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發展有關事項。
-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四)本府行政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七)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 (九)本府民政處處長。

- (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鎮長。
- (十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鄉長。
- (十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鎮長。
- (十三)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鄉長。
- (十四)新竹縣峨眉鄉公所鄉長。
- (十五)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鄉長。
- (十六)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推動小組事務;幕僚作業,由文化局辦理。
- 五、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 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 六、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代表機關出任之推動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 出。
- 八、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出席得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00349657B 號

主旨: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

依據: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 二、展覽期間:自生效日起不得至少於90日。
- 三、展覽地點: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wia.tw/HCNLand/uCommon/fNews)。

四、計畫內容重點:

- (一) 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三)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四) 遵循上位計畫,尊重土地特性及原民傳統文化,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與管制原則。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121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1247、1100331235 及 1100331252 號、1 月 26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3704 號、2 月 19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8403 號、2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39720 號、3 月 8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689 號、3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2228 號、3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802 號及 3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4876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 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册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50524100	群力工程行	曾俐玲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 103號一樓
2	02621119	德美企業社	陳春德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五路78巷6號三樓
3	42168677	莉貝卡衣著	胡敏湘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建國街 58 號一樓
4	82288488	豪美味平價牛 排館	朱綉雯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 路 145 號一樓
5	41478597	群合工程行	曾清鎰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 80 號一樓
6	87336278	八八小吃部	李翊慈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 路 55 號四樓之 3
7	72789821	七色彩虹冰品 屋	許詩碧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八 街 570 號一樓
8	30332218	鉅銓實業社	劉宴伶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 一段 361 巷 65 之 2 號三樓
9	82284510	瑞翔煙火企業 社	黃聖翔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二 街19號一樓
10	72794438	辰洺工程行	彭政忠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 48號一樓
11	30107253	中正鎖匙刻印 社	陳宥君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646 號
12	85200633	紅石國際玩具 模型商行	羅文傑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 一段 596 號一樓
13	80787396	佑晟企業社	曾承宗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 三段 677 巷 10 號一樓
14	46265411	通營汽車行	馮揚鈞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 五段 656 巷 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110年1月13日府產商字第1100331397及1100331613號、2月25日府產商字第1100338957號及3月17日府產商字第1100343031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 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楊文科

公示送達名册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1481235	牛舍音樂坊	郭惠如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200號一樓
2	72704582	鋐展企業社	彭祥雨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博愛 街40號一樓
3	02611463	三國客棧美食 宴會館	曹蘭方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湳坑 路二段20號
4	40983750	承恩工程行	朱政忠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和江 街487巷9弄4號一樓
5	41170437	鑫隆企業社	劉邦名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 街249巷10號一樓
6	49895440	花開富貴生活 藝術工作室	黄龄儀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幸福 路121巷24號二樓

主旨:公告110年4月份「萬昌研磨社」等151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萬昌研磨社」等 15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

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_{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負責人出	5000 0540526	200000 05/0416	240000 0670204	30000 0810512	60000 0850105	50000 0741105	200000 0640924	236000 0670609	200000 0421007	200000 0890308	230000 081007	200000 0510512	100000 0660207	200000 0780309	200000 0750407	248000 0800831	210000 0881026	150000 0451120	100000 0880208	10000 0801220	50000 0811013	200000 0660511	50000 0790905	2000 0771118	150000 0781113	10000 0721009	20000 05/0528	100000 0000401	200000 0830916	200000 0620405	200000 0660924	200000 0671219	240000 0511227	200000 0730809	200000 0801025	200000 0540811	200000 068 1027	100000 0730610	80000 0820613	20000 07/0919	50000 08001/23
列印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三十里 2000	700000 維治衛	240000 戴容儀	30000 楊奕虹	60000 彭宥鈞	20000 彭少麟	200000 陳建維	236000 鍾益書	200000 耿淑真	200000 羅文臣	200000 中237万	200000 朴樹色	100000 莊美珍	200000 張宥騰	200000 林憲章	248000 李婉如	210000 黄意零	150000 昭尊民	100000 剛潔潔	100000 聚文位	10000 第3年 第 50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000 陳建昌	50000 詹康左	2000 李盈蘋	150000 给風羚	10000 吳嘉炘	20000 海伯姓	30,000 有起为10,000 日修財	200000 數為杰	200000 劉得鈿	200000 邱志明	200000 極定標			200000 禁住宜	200000 張育彰	200000 楊致力	100000 黄喀蓉	240000 楊鈞皓	70000 張万震	130000 7次何 居
		1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建约机袋素其价格的攀	くられる法	無店面零售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農作物栽培業	五金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人力派遣業	以外占米哲鄉一名教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店面零售業	休閒活動場館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室内裝潢業	建材批發業	花卉零售業	飲料压業材料料	夫谷夫髮股務業 螯禽難		X 25.4.4.4.4.4.4.4.4.4.4.4.4.4.4.4.4.4.4.4	餐 館業	景觀、室内設計業	無店面零售業	餐 館業 頂きオナル	便利因后来亲欢羊影时教装	天白天发収奶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病媒仿治業 価型素店業	医小齿后来 计数、编辑、右缘田户等值等行的调谐的语言等	人数、米昂、 互米五日や四米(岩層)胡乞燮 同米) 作弊唱 羊黎耕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不動產買賣業	配管工程業	按摩業	飲料店業師事件問答業	一投資市股務来 本分本 息目教装	共谷共安収防 米 黎舒琳
ŧ		組織種類	阿河	阿阿阿阿	阿河	通常	獨掌	獨資	通常	調学	調	阿阿阿阿	阿阿阿尔	製工	通過	獨資	通賞	通常	通常	模獨資	阿阿阿阿	阿阿阿	阿阿阿阿	阿加	通過	獨蒙	調学	阿阿斯	阿阿阿	阿阿阿阿	阿河	通河	阿河	河河	阿阿阿尔	阿阿阿阿	阿河	阿河河	阿河	河河	加質	阿阿阿	国间
向亲致工食配清出				'回来于 新门称'胡丁鸡野小小属"川一田3554要拳器 单独 建ケ聚ケ十十抽象在305%									四米十 新门然门儿们门我出事典团101克 慈悲市 郑始影佛田演宝图科8数字图5點1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106號1樓						饲养牛 新省縣门马市十典里胺利古伊1段748號/樓 丝缎巾 对轮形外链结点压够225割事							饲来中 新门黎莉用蟆田新里柚德因32岁1克1橡丝漱巾 英烃酸烃十古甲维第55克1克1梅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果興村維果大街33巷2號3樓終業長 異於影然開催時電計。諸時不配,554	国来于 新门路利豆物校园们TA校丁园TA3克路装击 苯分医化十古古里古路26101架1推				極業中	一業卿		饲米于 郑宁然与10万中街出光男十团143份8克1极效继书 光华易法日餐等在一盆115路1	
核淮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1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統一編號		1100301084 4/443008 作順山住記兼任 1100301269 50643062 廢中回旦參店	67986843	1100301359 87360184 半吊子廚房	87563673	91126393	91126491	91126507	91126534	91126540	1100301030 91126333 指一条契1100301044 01136861 考事上告答	91126577	91126582	1100301058 91126598 現正桌遊	91126605	91126611	91126627	91126632	91126648	11003010/0 91126033 場松松美甲上作至1100301075 01136660 今日整名	91126675	91126680	91126696	91126703	91126719	91126725	1100301097 91176/30 回陶扫米行1100301006 01136376 米易里上各份	91126751	91126767	91126773	91126788	1100301117 91126794 澄新湾毒場保企業社1100301110 01132601 福第本業社		91126823	91126838	91126859	91126865 3	91126871		1100301148 31179837 梁沙司馬賈二 1100301151 0113200	IIOO301131 31170303 有語效系統沙區 1100301153 0113015 智由批介
核淮日期: 11	家數合計:151家	₩1	1100409	1100401	1100407	1100428	1100415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1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6	1100407	1100407	1100407	1100408	1100408	1100408	1100409	1100409	1100409	1100409	1100412	1100412	1100412	1100412	1100412	1100412	110041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_{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6青人出答箱 6青人出牛年月日	200000 0450701	200000 0460909	200000 0650306	10000 0680713	200000 0541016	30000 0651129	200000 0470617	100000 0710705	200000 0700502	100000 0690522	100000 0660713	150000 0651217	200000 0670131	50000 0760515	200000 0890701	40000 0390108	50000 0820617	10000 0570625	100000 0790622	100000 0611105	50000 0590927	100000 0750926	200000 0831126	100000 0720716	200000 0640825	200000 0700317	20000 0860114	200000 06/0210	200000 0610415	150000 0700329	50000 0/11010	10000 0830818	240000 0010310	1,00000 0510712	60000 0840507	200000 0820419	10000 0760521	200000 0691031	100000 0840422	100000 0780910	210000 0760302	160000 0780323	200000 0570604	100000 0821210	100000 0810917	210000 0541120
列印日期	容記答太額 負責人姓名 信		200000 劉昌華	200000 郭明怡	200000 戴暐城	200000 彭子芳	30000 范清燔	200000 魏源璋	100000 林惠麥	200000 石舜田	100000 羅玉華	100000 傅楉権	150000 何名軒	200000 余立丞	20000 彭于蓁	200000 難用器	200000 徐永芳	50000 沈欽璋	10000 馮堯德	100000 林依靜	100000 劉美智	50000 陳昭雄	100000 楊志傑	200000 曾郡栩	100000 蘇莉陵	200000 四子崇	200000 陳勝永	20000 楊大霆	200000 張鴻邇	200000 國企业	150000 羅新順	50000 1後野	100000 深時報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生学中 000001	60000 転換数	200000 林布森	10000 海条票	200000 深玟玉	100000 蘇泓碩	100000 陳彥哲	210000 李佩玉	160000 劉杏真	200000 黃春梅	100000 彭鈺凱	100000 劉紹宇	210000 (东本類
	種類 主營業項目		電器承裝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化粧品零售業 ::::::::::::::::::::::::::::::::::::	花卉栽培業	餐館業	秦 館業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餐館業	園藝服務業	五金零售業	餐館業	便利商店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不動產租賃業	西藥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餐館業	其他工程業	水產品批發業	餐館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運動訓練業	以彩店業 : 計二十十號	化粧品零售業	其他餐飲業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C) 性 日 後 日 米 米 米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用米 Z 汉 米 教 纤 非	w 四天 中口十旬早祭耕	次 11 11 12 12 13 23 33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1) は、	清潔用品製造業	其他運輸輔助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產品設計業	飲料店業	無店面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門间上在米
ŧ	組織種類	通常	通河	通河	100	調学	國家	興	通河	遍郊	通河	通河			通貨	通河	小黎	廻ぶ	通河	通河	遍郊	通河	獨彰	通河	通河	河河	阿加	河	何	河	阿加	何	阿阿阿	阿阿阿	製物	製物	調	調	興	調べ	河河	遍河	遍河	河河	河河	阿阿阿阿	阿
向来改工 谷記済井	班	-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9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68號1樓		-															阿米里 掺化聚化记后斗催用光明儿路38就10楼~13.数米卡 苏尧影傅田爵师爵士十匹统等														宣業中 新竹縣海山物鳥凰村中海路421巷88號1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資本額圖問: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羅冷超行	家樂水電工程行	番用田赤	左拉商行	珍惜園藝工作室	福美越式河粉	拉卡薩烤肉	正忠工程行	日食時光咖啡輕食	楷青園藝工程行	樂生活商行	山之壽日本料理店	費田企業社	喬毅工作室	向字造型工作室	昌乾企業社	杏仁洋藥局	德欣企業社	静心工作室	花牆牛肉麵		傑哥商行		幸福關東加水站	詠程工程企業社	竣 丞企業社	- 泰興體適能工作室	- 部質協力 II 二 II () ※ ::	黒三眼企業社 ナニエイ	辰小商行		飯果任沽酉岌 容屈女 山中 葬字	订马》几人数为家伙村用品	四半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横官無華餐飲店	比比黄手工皂工坊	昌和運通行	裕凝服飾	森河商行	儀甄企業社	毛宅文創	友愛商行	寶鈺金坊	5 芒果金行 (4)	類蓋企業性
亥准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	51 系	1100301159	1100301160 91126936								1100301138 91127013	1100301141 91127029																					1100301212 91127230						1100301238 91127301		1100301243 91127323	1100301248 91127338					1100301258 91127392
核准日期:1	家數台計: 151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3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4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5	1100416	1100410	1100/116	1100416	1100416	1100416	1100419	1100419	1100420	1100420	1100420	1100420	1100420	1100420	110042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_{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到6月日期:110,005,003		負責人出	200000 0750731	200000 0800323	200000 0870315	1000000 0830228	10000 0840801	200000 0660201	16800 0870104	168000 0661220	100000 0820630	100000 0721023	100000 0780907	100000 0780907	100000 0780907	100000 0780907	200000 0751007	40000 0750309	50000 000018	66667 0630828	200000 0680625	200000 0660929	50000 0760421	200000 0450117	1000000 0811211	150000 0710315	100000 0730830	10000 0600329	50000 0890403	80000 061 1021	100000 0861105	250000 0811016	50000 0500317	200000 0681031	180000 0750823	1,0000 0800808	30000 0690822	100000 0670918	180000 0850725	20000 0840/28	240000 05/0308
ZIIIFII Z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200000 個小海	100000 多種項 200000 干菸劑	200000 黄玟寧	1000000 宋佳駿	10000 湯智馨	2	16800	168000 陳後紹	100000 紫東市	100000	100000 國民法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劉政杰	200000 黎佩欣	100000 本十級	120000 計画類	200000 巻/電	200000 江淑霞	200000 陳振輝	20000 劉家瑋	700000 東子仁100000 西沙井	1000000 吳振棋	150000 蔡秀琴	100000 四新華	M M M M M M M M M M	50000 夏于婷	80000 孔梅珍	100000 彭祥瑀	28000 随纸涵	50000 廖奎添	200000 彭信文	180000 張可欣	10000 粘褐方10000 個末傑	30000 年後越	100000 林宜賢	180000 王淳叡	20000 陳佳明	240000 張翔政
			飲料店業 今日146 発料 6年業	及四汀貝、以外令西米黎館業	食品什負批發業	土木包工業	無店面零售業	景觀、室內設計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布尺、农者、軠、恒、终、报師占托蛟業(中) 中心 自一 语一 对话唱 三 平空口事件等	% 具、腹具、虧所器具、物設品% 語業 七字 七葉 軒 語 《 目外口語曲》	伤, () () () () () () () () () (共同終口令四末 其子综合隊售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常館業	读 即来 甘仲// 由 即 務 業	KTD/ 计ixtink 食品什 省、 飲粒ി鄉	機械器具零售業	餐館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以补占来 令品 什合、约 约聚售鉴	大社に、第二十二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食品什貨批發業	宜内裝潢業 杆衣水蒜々 n m z x x	が石が徐々田を戸来る間に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智慧財産權業 中心与中間多数	共 他汽車股務業 <u>飲料店業</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瘦身美容業	餐館業士言書作業	具 他 零 唐 来 的 約 正 쁗	秋二 5 六 核 車 修 理 業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運動訓練業	斯古国沙丽米 4-1-1-1-3-3-4	建 付 扰 变亲 今 三 4- 4- 5- 4- 约 数 每 世 卷 三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ŧ		組織種類	阿河	阿阿阿阿	通流	獨崇	調学	剛	河	河	[三]	河河	翼 寶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通小	獨資	通常	河流:	如 () ()	阿阿阿尔	松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獨彰	阿斯	阿阿阿尔	調が	河河	阿阿尔	阿阿河	河河	河河	阿阿阿阿	阿阿阿阿阿	阿阿河	適為	阿阿尔	阿阿阿尔	阿阿	阿河	阿加加	極見	阿阿尔
的亲致工垒记消击				回来于 新门黎门JUD于典里復典二路4奖100%7%人3 營業中 辩竹縣新豐總二億村學府街18號								営業中 新竹粽竹果鎮貞山里ト貞山路250巷120季16號							饲来于 新门縣们引巾界十里入典路1段708號1傳卷幾日 建佐縣佐中古古洛田縣55十一統88號1蕭					回来中 新竹粉或同物湖光和3鄉亦門山25號 卷繼由 無好縣佐中古十海田鎮摩街275株33 惡知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2段178巷1號1樓					回来于 新门縣湖口鄉湖號小八德路4段100號 卷業由 新竹縣竹中古墓豐一街1段137號1攝				열米中 新竹粽竹儿巾竹11年四淮街7.29號1樓 卷幾由 新外縣竹中古莊爾徐7.64號1塘					回米中 新行縣行訂估行行工里氏族每47號3樓為港市 梵碗裝有 粗粉彩油量多彩油卡彩油25.1器
110,0430		統一編號	91127409 #	201 9112/413 日月小物门 264 91127421 阿玉壽司庄	91127436	91127442	91127457	91127463	91127479	91127484	9112/490	287 91127506 昇翔工作室 286 01132513 支政係職對	91127528	91127533	91127549	91127554	91127560	91127576	10030129/ 9117/281 敦稱宋劉匡昭 100301296 01127507 审真审體句蹟	91127604	91127610	91127626	91127631	11309 9117/64/ 紀黎田國小問 11311 01177652 県和令藩社	91127668	91127674	1322 91127689 富瑋鐵工企業社1326 01137605 済来丼ぬ工作特	91127702	91127718	91127724		91127745	91127766	91127772	91127787	349 9112//93 時後于作割息功354 01127800 法重昌會	91127816	91127822	91127837	91127843	1003013/2 9117/828 0次初國際城狀實業行100301376 01132864 養華紅 枯暈紫
(2) 年日間・110/04/01 平 110/04/30	家數合計:151家	日期 核准文號	1100301259	1100301261	1100301267	1100301265	1100301268	1100301270	1100301271	1100301272	1100301283	1100301287	1100301288	1100301289	1100301290	1100301291	1100301294	1100301295	1100301297	1100301246	1100301301	1100301304	1100301305	1100301309	1100301314	1100301318	1100301322	1100301322	1100301331	1100301334	1100301336	1100301338	1100301342	1100301344	1100301348	1100301349	1100301356	1100301358	1100301363	1100301370	11003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5/03		負責人出資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100000 0870208	100000 0880503	200000 0720902	50000 0870320	200000 0700828	50000 0851223	200000 0640223	200000 0650513	200000 0611121	30000 0860504
	列印日期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	100000 陳星卉	100000 范睿恩	200000 劉珈男	100000 謝翔合	200000 彭彥瑛	50000 郭昊玹	200000 張宁潔	200000 謝帛丞	200000 范喬穎	60000 蔡森
			類 主營業項目	便利商店業	農藥零售業	餐館業	飲料店業	園藝服務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其他工程業	便利商店業	國際貿易業	藝文服務業
			組織種類	獨資	通河	通河	中	通河	通河	通河	通常	通常	小夥
国 米 及 子 丼 日 ご きょう オ コ ご きょう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9鄰長興路13巷2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新龍路87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0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45號3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138號6樓之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3段155巷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74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街12號1樓
	亥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	151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设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统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00301377 91127870 小星星企業社	1100301379 91127885 永吉肥料行	1100301380 91127891 一口丹飲食店	1100301350 91127908 福美企業社	1100301384 91127914 志文工程行	1100301385 91127920 日初工坊	1100301393 91127935 鑫隆起重工程行	1100301391 91127941 承駿企業社	1100301395 91127956 喬品品企業社	1100301105 91164918 崧古美術企業社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151家	設立核准日集	1100429	1100429	1100429	1100430	1100430	1100430	1100430	1100430	1100430	1100408

主旨:公告110年4月份「三森商行」等96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三森商行」等 9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

在案。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增資變更 列印日期: 110/05/03 600000 負責人變更 135000 合夥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5000 出資額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35000 合夥人變更 5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輯讓答記 3000 200000 鐘艾如200000 曾義禮 600000 蔡念庭 3000 黎美梅 10000 謝雅伊 200000 吳克宣 200000 蔡汶融100000 林范倫 100000 黄美鳳 200000 那有敬 200000 郭祜彰 200000 黃思喬 225000 高秀芬 225000 鄭聖賢 20000 張薔薇 3000 王萬沂 300000 魏任明 20000 劉慧君 10000 林應勝 50000 魯凡宗 100000 楊欽升 200000 七文政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特殊林木經營業 家畜家禽批發業 傳統整復推拿業 電纜安裝工程業 農作物栽培業 農產品零售業 建材批發業 機械批發業 飲料店業 飲料店業 飲料店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鎖匙業 台窗物 河湾 小物 小物 河湾 循循循循 河河河河 包 河 河 沙 河 適当 通過 強加 強烈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3鄰清泉209之36號臨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1段6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8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3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24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1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1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26巷32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412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658號1樓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1段21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5號4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875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3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1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平路6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5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663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103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五街112巷6號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83號 營業中 ¾ 極業 一 一 十 二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1100301054 87339660 雁回旅人串燒酒場 桃喜悠境休閒莊園 合樂豆漿店 朝陽刻印開鎖店 1100301102 31410768 六代機械企業社 1100301094 50554820 敬業商行 1100301080 34924880 佳蒂樂器行 1100301084 47445068 祥順工程企業社 100301052 87340081 義禮美髮工作室 展榮景觀園藝 後生人企業社 壹加壹飲食店 有名專業檳榔 好晨小吃店 香緣飲食店 1100301068 02787835 春風冷飲站 1100301066 30114450 秦記冷飲店 1100301063 31789328 北港艦肉飯 1100301100 87450621 易閥工程行 日輝咖啡 1100301111 87447345 馥麗會館 1100301051 87445135 1100301049 91126529 87339248 1100301108 85196960 1100301099 87336615 50558776 1100301067 91125514 100301090 50560301 100301093 85307620 82009985 亥淮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 100300890 1100301072 100301091 100406 100406 1100408 100401 100401 1100401 100407 100407 100408 100408 100408 100406 100406 100407 100407 100408 1100408 1004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負責人住居所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組織變更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列印日期: 110/05/03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4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3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80000 組織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200000 復業 3000 歇業 200000 變更 200000 變更 40000 變更 40000 莎奉比納盎 200000 張洛嘉 1000000 陳曾婕羚 3000 彭淮枝 200000 陳健忠 200000 王美羚 100000 楊麗娜 200000 王孟昭 150000 林美惠 000000 陳滔霖 200000 余偉傑 200000 趙其碧 200000 徐雅玲 200000 徐雅玲 10000 吳武峯 200000 吳科慶 100000 黄美嘉 200000 張閎凱 200000 紀華琴 100000 林國志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化粧品零售業 五金批發業 農產品零售業 建材零售業 產業育成業 雷器安裝業 室内裝潢業 投資顧問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通弧 河河河 阿阿河河 阿阿河河 台台路線 溜溜溜 獨別 強減 小郡 獨別 錮狐 錮狐 適当 強烈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717巷172號1樓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堤頂街280巷18號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義民路1段312巷1弄9號IF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42巷18弄9號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4鄰博愛街194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14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20號1樓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1366號2樓 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德街18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至善路2之1號5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3段71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84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537號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3段71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14號2樓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89號2樓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89號-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1巷51號3樓之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七街55號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2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60號1樓 極業中 業 極 禁 田 新 子 派 **欧業 營業**干 極業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營業中 ¾ 極業中 營業中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10524977 姐姐生鮮日用百貨 100301168 34924164 元帥人力工程行 1100301131 82284737 原能運動工作室 竹香園台越小吃 100301104 85307847 果真好水果行 壹壹玖串燒烤 川泓企業社 1100301124 02610204 硯鼎企業社 1100301125 26144973 珈全飲食店 力捷企業社 1100301115 82286600 統旭企業社 1100301137 31594034 鴻雁工作室 1100301134 47591527 寰隆企業社 1100301150 72790138 托比服飾 1100301145 82286192 品叡工作室 100301147 85262412 冠鑫企業社 1100301130 82009850 萬沙極上站 1100301123 41169023 力捷企業 1100301122 72706884 惠惠商行 40980450 東城商行 曾家乾麵 100301144 85194549 1100301171 72707574 100301132 82445425 87449316 核淮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 100301113 100301142 100301172 1100409 1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09 100412 1100412 1100412 100412 1100412 1100413 100413 1100413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该准日期: 110/0 家數合計: 96 家	核准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家數合計:96 家	10/04/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4	回来受火炉 记消走	声に			列印日期:110/05/03
變更核准日期	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負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413	1100301164	87449929	1100301164 87449929 大雄起重工程行	響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檔路2巷3號	包裹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曾昱紳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14	1100301183	. 14812090	1100301183 14812090 瑞元中藥房	歇業	新价縣价東錐鷄林里東林路166號1機	施	中華零售業	確載豊 0005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5000 歇業
				-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輻讓發記 組織變更 始為離可
1100414	1100301178	1100301178 48062670 永泰商號	永泰商號	海 米 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柯湖路1段60號	包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40000 鍾品豪	·相員經及 12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自書人戀甲
1100414	1100301185	72793727	、久石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二段42號	如霧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羅司任	25000 合夥人變更
1100414	1100301167	7 85412329 5 13487814	· 好啊選物工作室 · 新峰廣告企業社	資 資業 業中 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眉89號1樓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7巷5弄8號1樓	河 河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徐嫚君 30000 曾銘智	200000 外縣市遷入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415	1100301199	30332033	-	禁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135號	勿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 陳芳健	出資額變更 2500 合夥人變更
1100415	1100301203	8 82015277		磁業中		適添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吳怡慧	1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415	110030121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25巷7號3樓	運動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修 票場 000009	6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16	1100301213			世 米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3樓	阿加加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属亞溪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419	1100301228	8 47082431	肥 <u>妆</u> 乜樂 厄 狼仔篠 军 缭 巾	管 禁	新竹縣竹果鎮果學里果타路十三號 紫佐縣佐吉维/卷田吉林1897 50號 排	10人	∆無妙 世業 √	200000 银竹婷	20000 所営業務變更 20000 所営業務變更
6	1221000011			и К			Lowen by Mr.	200000 ARZA711	zooo 川宮末幼姿文 轉讓登記
1100419	1100301232		沐軒丼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彭子娟	8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0	1100301254			極業中		小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吳翠卿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420	1100301222			哈業		劉宗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0000 計思瑩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20	1100301247			一		調売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00000 周振場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100420	1100301242	87450410	- 最便宜團購網商行	倒 無 ⊕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四街110號1樓	阿阿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盧賈筑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輯讓登記
1100420	1100301245	87450501	森筌商行	一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3號1樓	河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蔡明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歐市獵人
3		6	A state of the sta	1			All Cales with State Cales and All Cales and	THE TAX SAY CO. CO. II	負責人住居所
1100421 1100421	11003012/3	8 201384 8 82011384 8 87445347	1003012/3	宮 答 徐 荣 荣 中 中	新们3亿中中典里嘉夏解61段12號1樓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7號1樓 新始點中埔鄉埔區村埔八岳38號	瀬 簿 簿 賞 賞 賞 賞 賞 賞 賞 賞	美谷美矮服務業 飲料店業 毎15百零售業	2000 羅洛洛 2000 鄉鄉 (2000)	50000 愛更 50000 負責人改名 100000 免禁業務
171	002100011	1+00++10 0	男子をはて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ਸ਼	781 1 3787 L L-1H 361-7H -H-1-1 TH 2 L-1-2 J - C 202 L	II.	米田中田山米	100000 245元十	TOWNO MIS 来初多天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22	1100301274	1100301274 02767704 純文書局	紅文書局	哈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9鄰石岡子418號1樓	運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 黃成筆	5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 110/05/03

核准日期:110/04/01 至 110/04/30家數合計:96 家

家數合計:96 家變更核准日期 核	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男	L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增資變更出物物體用
1100422	1100301277 1001	1100301277 10017992 明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54號2樓	如	油漆工程業	240000 彭信華	48000 合夥人變更日米結響更
1100422	1100301276 13484458	4458 潛國擂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文林路143號1樓	砂霧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擂茶買賣)	200000 莊鳳蘭	山貝領巡史 34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2	1100301281 14822169	2169 弘燁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5鄰大平窩50號1樓	選挙	室内裝潢業	200000 劉秀蓉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2	1100301292 3178		營業中	獨衛	汽車修理業	100000 李増軍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2	1100301284 4116	41165716 惟興科技設備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六街145號1樓	河	機械安裝業	200000 呂奕興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422	1100301275 4727	47275248 億 案 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298號	画	曹 孫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20000 季田談	= ○ ○ ○ ○ ○ ○ ○ ○ ○ ○ ○ ○ ○ ○ ○ ○ ○ ○ ○
1100422			香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國路2段260巷1弄1號1樓		電信器材零售業	数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無論發記
1100422	1100301279 8200	82006087 竹東箏樂家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180巷23號1樓	通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陳竑曼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3	1100301307 0268	1100301307 02683016 香美圓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運	餐館業	100000 范敦豪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423	1100301308 1481	1100301308 14810831 福星蔘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81號	運	中藥零售業	30000 郭家明	30000 復業
00000	7 000 000 1000011		经用户人口收入工工业 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N	Alternative with the same of the same	1	轉讓勞記 4 第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00423	1100301303 37846557	1655/ 银竹樂局	宣亲中 新召縣仅江市勝利云街66號	運運	中無零售業	200000 石角仁	200000 貝寅人愛更 輔達努力
1100423	1100301298 41168827	8827 斯煜奉牛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匯隨路五段73號	妈	車身	168000 林瑞	□ 168000 台書 人鄉軍
				(所營業務變更
1100423	1100301300 46338701	88701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振興街133巷46號	劉宗	農產品零售業	47000 陳福堂	47000 所在地變更
		i					轉讓登記
1100426	1100301312 266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22號	河河	餐館業	80000 饒麗花	8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6	1100301328 26668823	8823 糖秀衣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九路169號1樓	河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陳湘姫	50000 所在地變更欠執持線更
							所 高来 物 変 更 負責 人住居 所
1100426	1100301313 4147	1100301313 41479033 城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鄉松柏村11鄰德昌街187巷8號	鋼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陳淑玲	240000 變更
1100426	1100301319 91126422	阿良師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二街243號1樓	鋼弧	餐館業	100000 王佑良	100000
							外縣市遷入山岑姬繼軍
1100427	1100301335 02129185	9185 五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路109巷6弄16號	松	模具製造業	200000 陳茂結	100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427	1100301340 19644869	19644869 愛視森眼鏡行81331352 憲独吟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22號1樓 為娄市 新仲縣芦枝鄉石灣村這員第432年11時7樓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眼鏡批發業 便到路下業	80000 林金晶	30000 負責人變更
1700451				K R		#J/K M 000007	出資額變更
1100427	1100301341 82014191	[4191] 晨間時光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8號1樓	砂霧	餐館業	30000 吳春櫻	15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 110/05/03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核准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 家數合計: 96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貴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7	1100301343	1100301343 82285449 三姐臭臭鍋	營業中	P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略377號	鋼資	餐館業	100000 余富茗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8	1100301357	100301357 30336002 綠品行	盛業中	P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62號	適漸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陳婚敏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8	1100301355	100301355 39985816 昶宏實業社	營業中	P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256號1樓	鋼資	其他工程業	6200000 劉芬蘭	6200000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8	1100301360	1100301360 48062898 松久商店	營業中	P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 8 鄰 9 4 號	強減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張國功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00428	1100301351	100301351 50692372 新鴻五金材料行	營業中	户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969號1樓	強減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阮威融	200000 變更
1100428	1100301364	100301364 87450404 昕宇工程行	營業中	Þ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街80號1樓	通河	其他工程業	230000 蔡佑笙	23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00429	1100301367	100301367 09626053 健財工業社	盛業中	p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314號1樓	適減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供辦公用)	300000 賴庭岳	3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29	1100301368	100301368 37946444 展旺工程行	營業中	P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號1樓	鋼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0000 詹楷傳	24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100430	1100301389	100301389 30332224 白蘭鮮花禮儀社	盛業中	P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17鄰長春路一段111號1樓	適減	殯葬禮儀服務業	200000 彭作銓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430	1100301382	100301382 81394237 井禾商行	極業中	P 新竹縣竹北市民生街24號1樓	強減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許志安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00430	1100301396	1100301396 87339471 新民清潔環保行	極業中	p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71號	適衡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0 曾華賢	240000 負責人變更

主旨:公告110年4月份「河莊農畜水產行」等72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河莊農畜水產行」等 7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

准登記在案。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商業數報發記清冊

核油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家勤合計:72家	至 110/04/30	含本類區間:0元以上	商業敬業登記清井下	_		列印日期:110/05/03	: 110/05/03	
日期 核	組文號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	負責人出資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1100301209 02560577	577 河莊農畜水產行	歇業 新竹縣土埔鄉外坪村1鄰大坪10號	獨資	農産品零售業	200000 陳國宴	200000 0440102	1020926
1100421 11003	100301260 02751490	190 成益美容美髮材料行	歇業	通過	化粧品批發業	30000 張明春	30000 0460413	0750422
1100406 11003	100301074 09814196	96 蕎爾時尚風味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41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0 楊麗觀	2000000 0610220	0961012
1100414 11003	100301186 09817308	108 凱晶顧問室	継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0000 萬端臣	300000 0520410	0970131
1			継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鄭錦雲	50000 0450122	0970325
1100430 11003	100301383 10587199		継	猶須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黄嘉稜	200000 0690820	0970408
	100301183 14812090		継	_	中藥零售業	5000 黃建勲	5000 0600720	0910725
1100406 11003	100301069 19658271	771 振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32號	通道	『窗建材批發業	200000 陳春菊	200000 0470303	0870403
	100301046 26144811		継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世傑	200000 0490713	0990205
1100428 11003	100301362 30104185	85 鴻菲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34號1樓	通流 "	餐館業	200000 范湯菲	200000 0660306	0980224
			継	.,.	油漆工程業	200000 劉杜一虎	200000 0491029	0971219
			継	.,_	起重工程業	20000 范朝寶	20000 0540304	0980325
			継	-	餐館業	5000 陳曉琪	5000 0600827	6090860
			継	-	督館業(素食小吃)	3000 即珍宜	3000 0530216	0960530
			継	40.	餐館業	200000 呂志剛	200000 0810731	1001228
			**		し粧品零售業	3000 彭淮枝	3000 0250827	1010312
			**		し粧品零售業	100000 巫燕宣	100000 0741108	1010314
			継	., .	資源回收業	200000 張黃莖榮	200000 0490220	1010214
			継	44.1	楽器製造業	200000 邱崇瑋	200000 0690911	1010921
_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溧啓能	100000 0530719	1010925
			継	,,,	油漆工程業	100000 邱鼎豐	100000 0580910	1021220
			継	~-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0 張益華	240000 0701019	1011107
			継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吳靜瀅	80000 0750830	1020308
_			影響	1 10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許角紜	200000 0490324	1021230
			級業	`	人力派遣業	200000 齊屬海	200000 0560909	1030623
_			**		上粧品批發業	200000 孟憲玟	200000 0620620	1040106
_			**	-	電器零售業	5000 戴照隆	5000 0340408	1040122
_			# :		会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徐梓恩	200000 0601130	1040309
_			**			3000 曾永財	3000 0300810	1060816
					更利商店業	200000 徐靖晋	200000 0540414	1040602
			無:		對具、衛浴設備妥裝工程業	200000 泊龍屋	200000 0721104	1050201
_			**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辰瀚	200000 0780504	1050216
_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0000 許寅銘	90000 0770430	1050331
_			継	_	飼料零售業	17000 陳聯發	17000 0410612	0721222
			継	中盤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	9000 謝英冠	4500 0410920	0750404
_			継		西藥零售業	10000 李承惠	10000 0541114	0941110
_	100301191 50687510		継		洗衣業	100000 邱波轟	100000 0500725	1051207
			継	40	餐館業	3000 阮惠嫻	3000 0720616	1060118
			継	,,,	青潔用品製造業	240000 林庭緯	120000 0800108	1060217
_			継		餐館業	200000 彭梅軒	200000 0701228	1060519
	_		**		建材批發業	1500000 陳春榮	1500000 0580628	0870619
		,	**		其他餐飲業	16888 林雄布	16888 0760527	1070110
			#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周康雄	200000 0291029	1070119
			熨辮 港行縣超口鄉中興村投沂大街26號一樓界數 游客裝置五緒十六甲七階以一名45號	_ `	更利商店業 阿内西寧年業	200000 漸輔物	200000 0680228	1070326
1100423 11003	100301302 72793727	'27 久石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二段42號	(A)	棋店面≫ 唐 楽	20000 羅司任	25000 0720323	1070403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商業數報發記清明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110/04/01 至 110/04/30		尚亲敬来登記清 山			列印日期	列印日期:110/05/03	
家數合計:72家	2%		1	TO ANN STATE AND	Electronic and and	4 17 - 14 4	The state of the s	- Charles
歇亲核准日期	-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王営業項目	貝貫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一般立核准日期
1100401	1100301038	72794514		超減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援出數 00009	50000 0610319	1070427
1100426	1100301323	77980468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王爺坑19號	通過	菸酒批發業	10000 鍾至華	10000 0490826	0800916
1100406	1100301055	82005539 阿部小心店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3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99000 陳慧敏	66000 0290326	1070525
1100419	1100301234	82005691 炙愛開戰戶外用品社	歇業	獨黨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顔光浩	200000 0771003	1070615
1100413	1100301163	82008753 大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466-1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林甸邁	200000 0681016	1070807
1100422	1100301293	82013799 四季鍋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3之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國慶	100000 0470115	1070925
1100409	1100301116	82015924 酒菜私厨料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31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葵錦清	100000 0550620	1071217
1100419	1100301236	82017872 龍丞文具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98號一樓	獨黨	文教、樂器、茵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謝瑋展	200000 0821021	1071225
1100419	1100301229	82284053 金探釣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13號	通過	漁具零售業	50000 范揚宏	50000 0741113	1080114
1100407	1100301083	82284379 職峰麵食店		通過	餐館業	200000 林孟竹	200000 0761215	1080122
1100430	1100301381	82285996 晟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75巷33弄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8888 開家玉	58888 0770820	1080314
1100430	1100301390	82286453 巴黎人主題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 1 7 5 號二樓	獨黨	餐館業	240000 藤景名	240000 0780926	1080321
1100421	1100301262	82286475 - 增一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五段201號1樓	通過	餐館業	88000 郭金銘	88000 0440103	1080322
1100401	1100301039	82289016 結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216號1樓	通過	文教、樂器、奝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温文結	200000 0371019	1080528
1100401	1100301042	85183873		劉弥	文教、樂器、奝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心冰	100000 0710723	1090603
1100420	1100301252	85196589 嵩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八街 8 巷 3 號1樓	通常	五金批發業	240000 張鎮國	240000 0801108	1080805
1100401	1100301040	85196624 沐睦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233號	獨資	仲介服務業	200000 曾麗美	200000 0630709	1080806
1100419	1100301233	85199517 卉禾商行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雙林路二段68號1樓	適強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鍾美芬	200000 0680327	1081009
1100426	1100301321	85303292 妮鏡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四激卿	200000 0520721	1081211
1100406	1100301064	85304356 南海灣水產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93巷3弄3號1樓	獨黨	水產品批發業	30000 鄧智遠	30000 0821208	1090110
1100427	1100301345	87337282 阿蘭若法蔬食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1段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日本	200000 0620619	1090701
1100429	1100301373	87340364 金排家鄉碳烤雞排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一路178巷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翔麟	200000 0751128	1090910
1100427	1100301346	87341292 彩鈺甜品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9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蘇楣琪	200000 0660703	1090929
1100407	1100301082	87447915 張逸文幼教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八街265號1樓	獨黨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張逸文	10000 0811230	1091211
1100420	1100301241	91127098 德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2號11樓之1	通過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 馮堯德	10000 0570625	1100414
1100413	1100301161	99011280 員山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四六六巷六號1樓	劉弥	室内裝潢業	200000 鄭州康	200000 0620927	0940121
1100401	1100301021	99433633 兆邑商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山路106號1樓	適亦	菸酒零售業	200000 張雁柔	200000 0810117	0930826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 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 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 110 年 4 月 6 日台内營都字第 110080472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楊文科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 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問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楊文科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封溪)節圍如下三處(如附圖):
 - (一)水田溪:自鴛鸯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
 - (二)梅花溪: 自梅花8鄰1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 (三)那羅溪: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
-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 限。
-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 八、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三十 日內陳述意見。
 - (一) 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號。
 - (三) 電話: 03-5518101 轉 2940、2948。
 - (四) 傳真: 03-5510241。
 - (五) 電子郵件: 1001548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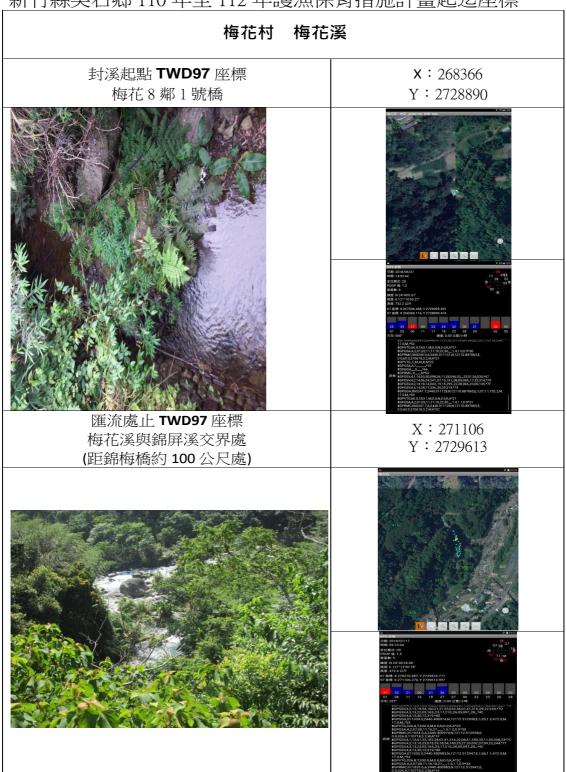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新樂村 水田溪 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 **x**: 277305 Y: 2738062 鴛鴦谷下方 7 a a a = 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 **x**: 275274 蓮德宮後方 Y: 2736206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錦屏村 那羅溪 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 **x**: 275458 女人湖 Y: 2730275 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 **x**: 272220 錦屏教會後方 Y: 2731427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2303 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
 - (一) 上坪溪: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
 - (二) 梅后蔓溪(又稱花園溪): 天湖至下比來。
 - (三) 麥巴來溪:下喜翁至新峰橋。
 - (四) 霞喀羅溪: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
-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 限。
-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 八、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
 - (一) 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號。
 - (三) 電話: 03-5518101 轉 2940、2948。
 - (四) 傳真: 03-5510241。
 - (五) 電子郵件: 1001548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

(一)上坪溪

上坪溪 (起點)

(TWD97 座標) 上游 清泉大橋-經雙峰大橋-至五峰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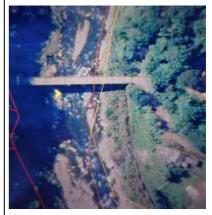


上坪溪 (訖點)

(TWD97 座標) 下游 五峰大橋

X: 262553.986 Y: 2726399.849





(二)梅后蔓溪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起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

X: 267923.858 Y: 2727914.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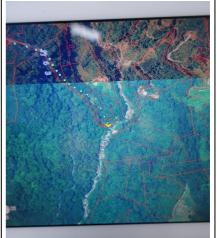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訖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

X: 262633.732 Y: 2728012.282





(三) 麥巴來溪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

X: 262837.948 Y:2721983.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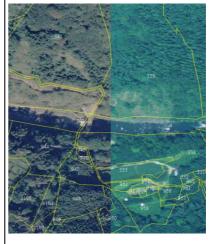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

X: 265878.187 Y: 272257.209





(四) 霞喀羅溪

桃山村 霞喀羅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

X: 262913.903 Y: 2715738.514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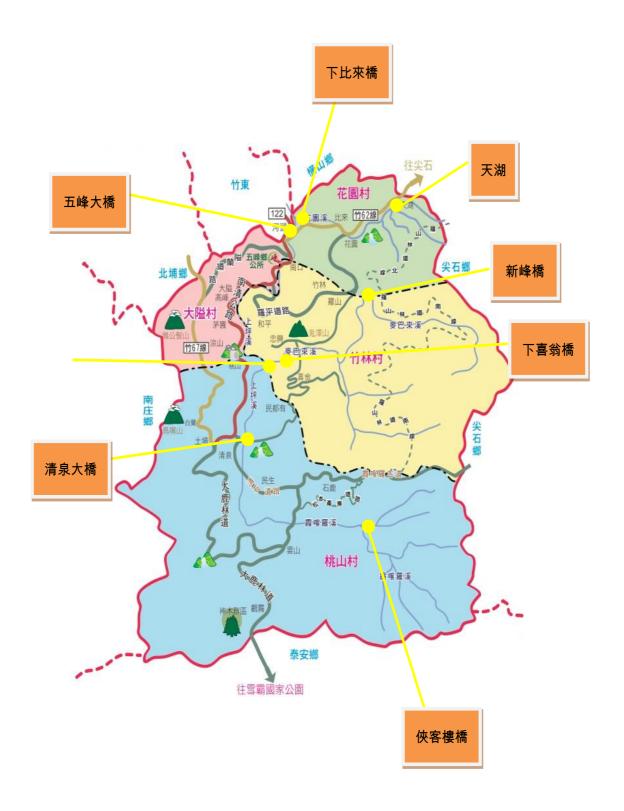
(TWD97 座標)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七、 全鄉流域圖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為本縣暫 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未符附表 規定,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因應特殊緊急醫療需求之必要者,得評定其 為暫准中度級」辦理。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自即日起 至衛生福利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恢復辦理作業年度 12 月 31 日止為本縣暫准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縣長楊文科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 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可實名 (聯)制外送或外帶。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實施場域如下:餐飲業、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量販店、 連鎖加盟店、市場、商圈或其他相類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
- 二、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處新臺幣3仟元以上1萬5仟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一〇年 第六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3632841B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總說明 、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 03-5518101 分機 2530。
 - (四) 傳真: 03-5513880。
 - (五) 電子信箱: 10012948@hchg.gov.tw。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實施後,經內政部營建署以109年7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54342號函復釋示,得參照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將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規定納入本辦法草案,爰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擬具「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基地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定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及基地進出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 決。(修正條文第五條)

实 4 影 历 4 兄 坛 bb 1	一 百 箭 儿 才 笠 竺 珊 竝 汁	· 给 m 俊 、 给 T 俊 俊
利们称凉住民族地	显簡化建築管理辨法 工	5 年四條、
11 1- 10.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VV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	法規名稱未修正。
化建築管理辦法	化建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	本條未修正
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	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	
族地區簡化建築管	族地區簡化建築管	
理,依建築法(以下簡	理,依建築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	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	
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	本辦法未規定事	
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	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	
關法令之規定。	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	本條未修正
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	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	
縣五峰鄉、尖石鄉、關	縣五峰鄉、尖石鄉、關	
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	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	
地範圍。	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	起造人資格限制	
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	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	
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	
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		
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		
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		
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		
定:	定:	
	-	

- -、總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四百九十五 平方公尺,高度不 超過三層樓並不 超過十點五公 尺,僅供一幢一棟 一戶具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特色、圖 騰且供住宅用途 使用之建築物。
- 具原住民族特色 之臨時性或紀念| 性且非供居住使 用之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如竹 屋、穀倉、瞭望台 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 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 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 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 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 執照程序。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四百九十五 平方公尺,高度不 超過三層樓並不 超過十點五公 尺,僅供一幢一棟 一戶具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特色、圖 騰且供住宅用途 使用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 具原住民族特色 之臨時性或紀念 性且非供居住使 用之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如竹 屋、穀倉、瞭望台 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 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 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 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 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 執照程序。

建築基地得免受新竹 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 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 深度之限制。

建築用地得免受新竹|築基地」。 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 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 深度之限制。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修正「建築用地」為「建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 一、第一項修正建築基 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 檢附建築線指示(定) 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 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免臨接建築 線之基地進出通路由 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 自行處理,並檢附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

第一項建築基地 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 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 定。

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 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 辦法之規定。

- 地免臨接道路及免 附建築線指示(定) 圖,但應於配置圖說 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 二、考量原住民保留地 普遍存在道路公共 設施不足但通行無 礙事實,比照新竹縣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得免臨接道 路及建築線意旨之 權宜作法。
- 三、免臨接建築線之建 築基地進出通路,由 土地所有權人、起造 人自行處理, 需經由 他人所有土地為進 出通路者,檢附供通 行使用之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

四、原條文修正為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六條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 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 內通路。

第三條規定不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 本條未修正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 事項如下: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 通路。

- 二、有效日照、日照、 通風、採光及節約 能源。
-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 事項。
-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
-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 過百分之三十不 得建築。

建築基地應自建 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 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 人行步道。

- 二、有效日照、日照、 通風、採光及節 約能源。
-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 事項。
-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
-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 百分之三十不得 建築。

建築基地應自建 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 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 人行步道。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 本條未修正

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 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

第三條之建築物 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申報勘驗。

除標示拍照日期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 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 證。

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

第三條之建築物 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申報勘驗。

除標示拍照日期

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	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	
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	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	
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	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	
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	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	
附。	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 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 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 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 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基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 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免臨接建築線之基地進出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處理,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一項建築基地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 七、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 步道。
-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 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 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轉5812。
 - (四) 傳真: 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 10009487@hchg.gov.tw。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為辦理本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等事宜,爰依修正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後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府即修正該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並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應遵循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爰明確定義不適用本辦法,另為維護幼生及家長權益,應明確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之內容及家長會費之退費規範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 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包含之內容及第五項罷免之任務。(修正原條文第七條,現為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家長會費收退費期限及額度。(修正原條文第十四條,現為條文第十五條)
- 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原條文第二十條,現為條文第 二十一條)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 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 法辦理。
-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 ,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 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 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 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 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 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 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 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 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 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 家長委員一人。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 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 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 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 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 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 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 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 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 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 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 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

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 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孳息收入。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家 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費依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 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 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 予退費。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 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 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

- 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 限保存。
- 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 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9 二十 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		一、本條新增。
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
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		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
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應
<u>辦理。</u>		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
		長會設置辦法辦理,不適
		用本辦法。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	第二條 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簡稱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	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	
	校家長會辦理。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	第三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	條次變更。
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	
	會。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	條次變更。
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	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	
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	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	
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	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	
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條次變更。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溝通。	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	
供改進建議事項。	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	
稱代表)。	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	
員會之決議事項。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ı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 │ 、條件變更。 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 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 二、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不 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 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 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代 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 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 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 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 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 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 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 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 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 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 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 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 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 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 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 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 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 之。

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 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 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召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 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 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 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 之。

- 表行使罷免權。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二、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包含 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 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 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 書、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 下簡稱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 事項。
- 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 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 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一、條次變更。

之內容及第五款罷免之任 務。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條次變更。

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 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二、項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 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 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 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 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 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 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 期屆滿為止。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 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 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 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 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 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 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 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 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 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及委員、常務 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 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 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 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 家長委員一人。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 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 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

>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 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 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 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 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 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 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 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 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 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 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 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 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 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 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 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條次變更。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 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 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會議。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 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 二、酌修文字。 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	
決議事項。	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	
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	
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	
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	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	
合作關係。	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 遴聘顧問、幹	六、推選常務委員, 遴聘顧問、幹	
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	
園園務會議。	園園務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	
<u>會</u> 代表部分) <u>。</u>	長代表部分)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	條次變更。
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會召開時,園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	
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	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	
席。	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		條次變更。
	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	
	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	
	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	
	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	
	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	
	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	
園教職員兼任。	職員兼任。	
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		
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		條次變更。
/	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	
	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	
7 1	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備查。	稱本府)備查。	16 1 NN T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條次變更。
一、家長會費。	一、家長會費。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捐贈收入。	二、捐贈收入。	三、明定家長會費收退費期限

及額度。

三、孳息收入。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 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教 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家 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取。但家境庭免繳。 清寒者免繳。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 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 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 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 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 款。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 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 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

幼兒園家長會費依新竹縣公私 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 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

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條次變更。 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 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 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 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 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 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 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 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 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 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 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 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 派員抽查。

條次變更。

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 派員抽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 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 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 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涂。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 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 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 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 限保存。

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 條次變更。 定年限保存。

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第十八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條次變更。 務。

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 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 事務。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 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 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	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	條次變更。
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	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	
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	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	
屬力。	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
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月一日施行。	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 11085506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www.hcshb.gov.tw)政府資訊公開/衛生法規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治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三) 電話: (03)5518160 分機 303
 - (四) 傳真: (03)6572445
 - (五) 電子郵件: 1001479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訂定,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發布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為符合其衛生標準,修訂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本標準表係依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影印費等)及間接成本(行政處理人工、電腦及材料保存設備、廢棄物處理費)估算,並參考其他縣市之收費標準,爰擬具「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新增四項食品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率斯特菌、腸桿菌科)檢驗收費標準。
- 二、刪除1項食品微生物(生菌數)檢驗收費標準。
- 三、增修訂部分文字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縣 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 其分類如下:
 - 一、化學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

-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草 案)
- 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團 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專人 至衛生局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 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 校者,免檢附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 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
 - 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
-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	無修正
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	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	
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	進及維護縣民健康,依規費法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	無修正
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衛生局)。	(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	無修正
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	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	
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化學檢驗。	一、化學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	
公告之。	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	條文無修正,僅
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	驗規費,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	修訂附表
附表。	附表。	
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	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	無修正
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	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	
之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	之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得向衛	
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	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	無修正
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自或	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	
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	自或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	
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附	公司、團體或工商行號者,應檢附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校者,	; 申請人為機關(構)或學校者,	
免檢附證明文件。	免檢附證明文件。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	無修正
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	二、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	
量不足。	驗量不足。	
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	三、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	無修正
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	申請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	
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	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	
長一次。	長一次。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類	別		檢 驗	金 額 (單位:新	類	列		檢 驗	金額(單位:新臺	一、新增四項 食品微生物 (金黃色葡萄
食		防腐劑	項 目 : 己、 苯甲酸 類(三項酚酸 類(三項酚酸 類(五項酚酸 三元烯酸 數 五項酚酸 数 五項酚酸 数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臺幣元) 二千二百 二千五百	食		防腐劑	項 目 一、酸類(三項): 己二甲 歲類(三項): 之苯	幣元) 二千二百 二千五百	球沙核斯菌費二食(收三分金菌菌門球特科標、品菌費、文黃腸馬質多、檢。除生數準修 葡素素、性腸験 1物檢。訂 萄
םם	化學檢驗		酯、對羟苯甲酸第二 丁酯 四、硼酸及其鹽類 五、丙酸 六、糖精 七、環己基(代)磺醯 胺酸鹽	一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二千	55	化學檢驗	甜味	酯、對羟苯甲酸第二丁酯 四、硼酸及其鹽類 五、丙酸 六、糖精 七、環己基(代)磺醯胺 酸鹽	一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二千	
		劑	放 做 做 从 、 酷 磺 內 酯 鉀 、 糖 精 、 甘 精	二千四百			劑	改盟 八、醋磺內酯鉀、糖 精、甘精 九、過氧化氫	二千四百	
		劑	十、亞硝酸鹽	二千 一千二百			劑保色劑漂	十、亞硝酸鹽	二千 一千二百	

	色					色	十二、色素(食用紅色 六號、紅色七號、黃色 四號、黃色五號、藍色 一號、藍色二號、綠 色三號及紅色四十 號)(可單 項或組合)	每增一項加 二百	
微生物檢驗	包	<u>国腸毒素</u>	一千二百	,	營業衛生 備註	装盛装飲用水 份	十三、生菌數 十四、大腸桿菌群 十五、大腸桿菌 十六、糞便性鏈球菌 十七、綠膿桿菌 十八、大腸桿菌群 十八、大腸桿菌群 十九、生菌數、大腸桿菌 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本 養正本一份另繳一百	会驗報告一	
学 業 氧	泳	<u>二十二</u> 、生菌數、大 腸桿菌	一千五百						
		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本發正本一份另繳一							

附表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類	別		16	шA	-E	п	金 額
			檢	驗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元)
			一、酸類	頁(三項):己二烯	酸、去水醋酸	、苯甲酸	二千二百
			二、酸類	頁(五項):己二烯	酸、去水醋酸	、苯甲酸、水楊酸、	二千五百
			對羥	圣 苯甲酸			— <u>—</u>
		n. 应引	三、酯類	頁(七項):對羥苯	甲酸甲酯、對	羟苯甲酸乙酯、對羥	
		防腐劑	苯甲	'酸丙酯、對羥苯	甲酸異丙酯、	對羥苯甲酸丁酯、對	二千八百
			羟苯	甲酸異丁酯、對	羟苯甲酸第二	丁酯	
			四、硼酸	设其鹽類			一千
	化		五、丙酸	È			二千
	學檢		六、糖精	Ť			一千六百
食	驗	甜味劑	七、環己	基(代)磺醯胺酸	鹽		二千
			八、醋磺	黃內酯鉀、糖精、	甘精		二千
		殺菌劑	九、過氧	九化氫			四百
		保色劑	十、亞硝	j 酸鹽			二千
		漂白劑	+-\=	-氧化硫			一千二百
			十二、色	素(食用紅色六號	·紅色七號、	黄色四號、黄色五號、	m
		著色劑	藍色一號	: 、藍色二號、絲	录色三號及紅色	色四十號)(可單	單項八百
品			項或組合	-)			每增一項加二百
			十三、大	陽桿菌群			一千
			十四、大	陽桿菌			一千二百
		食品	十五、金	黄色葡萄球菌腸	毒素		一千五百
		品	十六、沙	〉門氏菌			一千六百
			十七、單	核球增多性李斯	特菌		二千六百
	微生物		十八、腸	·桿菌科			二千
	1 4	and the second	十九、糞	便性鏈球菌			一千二百
	檢 驗	包裝/盛裝	二十、約	· 膿桿菌			一千二百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營業		浴池/游泳					1
衛生		池	二十二、	生菌數、大腸桿	菌		一千五百
備註:	每份	申請案僅出	具中文	檢驗報告一份	,每加發正之	上一份另繳一百元	0